

張雋青編

新刑法分則大綱

王用賓署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6169B

新刑法分則大綱

張雋青編



中華書局印行

~~1544216~~

著者序

我國現行刑法，分總則及分則兩部。關於總則部分，前曾著新刑法總則大綱一書，業由中華書局出版。本書爲關於刑法分則部分之論述。新刑法總則大綱可稱全部刑法之上部。本書即爲全部刑法之下部。謹讀上部而不讀本書，則不知刑法中之各種罪名及其構成之特別要件。謹讀本書而不讀上部，則不明如何適用總則中各規定於分則。故二者有不可分離之勢。

本書編著方法，與新刑法總則大綱一書之編著方法大致相同。以實用簡要爲主。凡艱深龐雜無關實用之學說，概不論究，以免初學者浪費腦力。關於實用方面，除將各種罪名之意義及其構成要件，詳加例證外，並將中國歷來之重要判例及解釋，列於每章之末，俾資參證。每一判例或解釋後，均設有問題，使學者易於瞭解如何適用條文，及各種罪名構成之要件。故本書適合於大學法律系教本之用。並可供法官及律師解決刑法中各種問題之參考。

張雋青序於上海二十五，六，十九。

新刑法分則大綱

新刑法分則大綱目次

著者序

第一編 緒論

(一)分則之意義……………

(二)分則與總則之關係……………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內亂罪……………

(一)內亂罪之條文……………

(二)內亂罪之意義……………

(三)內亂罪之種類……………

(1)普通內亂罪 (2)暴動內亂罪 (3)預備內亂罪 (4)陰謀內亂罪

(四)內亂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六

第二章 外患罪……………七

(一)外患罪之條文……………七

(二)外患罪之意義……………二

(三)外患罪之種類……………二

(1)通謀外國意圖使中國領域屬於外國罪 (2)洩漏或交付秘密罪 (3)刺探或

收集國防上秘密罪 (4)意圖刺探或收集國防秘密擅入或留滯軍用處所罪 (5)

違背委任致生損害民國罪 (6)偽造變造或毀匿對外文件罪 (7)誘致外患罪

(8)在敵軍執役罪 (9)助敵罪 (10)重大助敵罪 (11)妨害軍需罪

(四)外患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六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九

(一)妨害國交罪之條文……………九

(二)妨害國交罪之意義……………九

(三)妨害國交罪之種類……………九

(1) 侵害友邦元首及其代表之身體自由及名譽罪 (2) 違背中立命令罪 (3) 侮

辱外國國旗國章罪

(四) 妨害國交罪之告訴.....三二

(五) 妨害國交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三二

第四章 瀆職罪.....三三

(一) 瀆職罪之條文.....三三

(二) 瀆職罪之意義.....三五

(三) 瀆職罪之種類.....三五

(1) 公務員擅棄守地罪 (2) 受賄罪 (3) 違背職務行為之受賄罪 (4) 行賄罪

(5) 預期受賄罪 (6) 枉法裁判或仲裁罪 (7) 濫用職權罪 (8) 凌虐人犯罪

(9) 違法執行刑罰罪 (10) 越權受理民刑訴訟罪 (11) 違法徵收及抑留款物罪

(12) 廢弛職務罪 (13) 公務員圖利罪 (14) 洩漏祕密罪 (15) 妨害郵電罪

(16) 假借職權罪

(四) 瀆職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三四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三七

(一)妨害公務罪之條文……………三七

(二)妨害公務罪之意義……………三九

(三)妨害公務罪之種類……………三九

(1)對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罪 (2)公然聚眾妨害公務罪 (3)妨害考

試罪 (4)毀棄損壞或隱匿文書圖書物品罪 (5)損壞除去污穢封印或標示罪

(6)侮辱公務員罪 (7)侮辱公署罪 (8)妨害文告罪

(四)妨害公務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四四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四七

(一)妨害投票罪之條文……………四七

(二)妨害投票罪之意義……………四八

(三)妨害投票罪之種類……………四八

(1)妨害投票自由罪 (2)選舉受賄罪 (3)選舉行賄罪 (4)利誘投票罪

(5)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罪 (6)擾亂投票罪 (7)妨害選舉秘密罪

(四)妨害投票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五二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五二

(一)妨害秩序罪之條文……………五三

(二)妨害秩序罪之意義……………五四

(三)妨害秩序罪之種類……………五五

(1)聚眾不受解散罪 (2)聚眾施強暴脅迫罪 (3)恐嚇公眾罪 (4)妨害集會

罪 (5)煽惑他人犯罪罪 (6)參與結社罪 (7)煽惑軍人罪 (8)未受允准招

集軍隊罪 (9)挑唆訴訟罪 (10)冒充公務員罪 (11)冒用公務員服章官銜罪

(12)侮辱民國國旗或國章罪

(四)妨害秩序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五九

第八章 脫逃罪……………六二

(一)脫逃罪之條文……………六三

(二)脫逃罪之意義……………六三

(三)脫逃罪之種類……………六三

- (1) 被逮捕或被拘禁人自行脫逃罪
- (2) 損壞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脫逃罪
- (3)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脫逃罪
- (4) 縱放或便利脫逃罪
- (5) 損壞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縱放或便利脫逃罪
- (6)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縱放或便利脫逃罪
- (7) 公務員縱放逮捕拘禁人或便利其脫逃罪

(四) 脫逃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六七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六九

(一)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之條文……………六九

(二)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之意義……………七〇

(三)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之種類……………七〇

- (1) 藏匿犯人罪
- (2) 湮滅證據罪

(四)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七二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七三

(一) 偽證及誣告罪之條文……………七三

(二) 偽證及誣告罪之意義……………七四

(三) 偽證及誣告罪之種類…………… 四

(1) 偽證罪 (2) 誣告罪 (3) 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四) 偽證及誣告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六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七

(一) 公共危險罪之條文…………… 七

(二) 公共危險罪之意義…………… 八

(三) 公共危險罪之種類…………… 八

(1)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有人所在之處所罪 (2)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

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無人所在之他人所有處所罪 (3) 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他

人所有物罪 (4)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住宅及現有人所在處所罪 (5) 決水浸害

現非供人使用他人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他人處所罪 (6) 決水浸害建築物等以外

之他人所有物罪 (7) 決水浸害建築物等以外之自己所有物罪 (8) 決隄破開及

損壞自來水池罪 (9) 妨害救火防水罪 (10) 傾覆或破壞舟車航空機罪 (11) 妨

害鐵路及航路罪 (12) 妨害公衆往來道路罪 (13)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

- 有危險物罪 (14)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危險物罪 (15)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水電氣煤氣罪 (16) 損壞保護生命之設備罪 (17) 妨害飲料罪 (18) 製造或販賣妨害衛生物品罪 (19) 違背預防傳染病法令罪 (20) 散布病菌罪 (21)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22) 危害災害罪

(四) 公共危險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九

第十一章 偽造貨幣罪..... 一〇〇

(一) 偽造貨幣罪之條文..... 一〇一

(二) 偽造貨幣罪之意義..... 一〇二

(三) 偽造貨幣罪之種類..... 一〇三

(1) 偽造變造貨幣罪 (2) 行使收集或交付偽造變造貨幣罪 (3) 減損貨幣分量

罪 (4) 行使收集或交付減損分量貨幣罪 (5) 預備偽造罪

(四) 偽造貨幣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一〇五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一〇七

(一) 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條文..... 一〇七

(二) 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意義……………一〇六

(三) 偽造有價證券罪之種類……………一〇六

(1) 偽造有價證券罪 (2) 行使收集或交付偽造有價證券罪 (3) 偽造郵票或印

花稅票罪 (4) 行使收集或交付偽造郵票或印花稅票罪 (5) 塗抹郵票或印花稅

票上之註銷符號罪 (6) 偽造船票車票罪 (7) 預備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

花稅票罪

(四) 偽造有價證券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一一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一二

(一) 偽造度量衡罪之條文……………一三

(二) 偽造度量衡罪之意義……………一三

(三) 偽造度量衡罪之種類……………一三

(1) 偽造度量衡罪 (2) 販賣違背定程度量衡罪 (3) 行使違背定程度量衡罪

(四) 偽造度量衡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一五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一五

(一) 偽造文書印文罪之條文……………二五

(二) 偽造文書印文罪之意義……………二七

(三) 偽造文書印文罪之種類……………二七

(1) 偽造私文書罪 (2) 偽造公文書罪 (3) 偽造護照證書介紹書罪 (4) 公務

員登載不實罪 (5)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6) 從事業務人登載不實罪 (7) 行

使偽造文書罪 (8)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9)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10)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罪 (11)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罪

(四) 偽造文書印文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二三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二六

(一) 妨害風化罪之條文……………二六

(二) 妨害風化罪之意義……………二九

(三) 妨害風化罪之種類……………二九

(1) 強姦罪 (2) 準強姦罪 (3) 輪姦罪 (4) 強姦故意殺被害人罪 (5) 強制

猥褻罪 (6) 準強制猥褻罪 (7) 乘機姦淫罪 (8) 乘機猥褻罪 (9) 犯姦淫或

猥褻罪致被害人死或重傷罪 (10)	犯姦淫或猥褻罪致被害人羞忿自殺罪 (11)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女子罪 (12)	猥褻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男女罪 (13)	利用權勢犯姦淫或猥褻罪 (14)	用詐術姦淫婦女罪 (15)	血親相和姦罪 (16)	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罪 (17)	使人爲猥褻行爲罪 (18)	利用權勢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罪 (19)	引誘幼年男女與他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罪 (20)	公然猥褻罪 (21)	散布或販賣猥褻物品罪 (22)	製造或持有猥褻物品罪	
(四)妨害風化罪之告訴	三九	(五)妨害風化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四一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一)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之條文	四四	(二)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之意義	四六	(三)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之種類	四六	(1)重婚罪 (2)詐術結婚罪 (3)通姦罪 (4)和誘罪 (5)使被和誘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罪 (6)略誘罪 (7)使被略誘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罪 (8)移送	四六							

被和誘或略誘人出本國領域外罪 (9) 收受藏匿被誘人罪

(四)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之告訴……………一五一

(五)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一五一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一五四

(一)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之條文……………一五四

(二)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之意義……………一五五

(三)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之種類……………一五五

(1) 侮辱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罪 (2)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罪

(3) 侵害屍體罪 (4) 侵害遺骨遺髮殮物遺灰罪 (5) 發掘墳墓罪 (6) 發掘墳

墓侵害屍體罪 (7) 發掘墳墓侵害遺骨遺髮殮物或遺灰罪

(四)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一五六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一六〇

(一) 妨害農工商罪之條文……………一六〇

(二) 妨害農工商罪之意義……………一六一

(三)妨害農工商罪之種類……………一六二

(1)妨害販運罪 (2)妨害農事上水利罪 (3)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 (4)販賣陳列或輸入偽造仿造商標商號貨物罪 (5)就商品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偽標記罪

(四)妨害農工商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一六四

第二十章 鴉片罪……………一六五

(一)鴉片罪之條文……………一六五

(二)鴉片罪之意義……………一六七

(三)鴉片罪之種類……………一六八

(1)製造鴉片罪 (2)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合質料罪 (3)販賣或運輸鴉片罪 (4)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合質料罪 (5)輸入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合質料罪 (6)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器具罪 (7)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罪 (8)栽種罌粟罪 (9)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罪 (10)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罪 (11)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等或供吸食鴉片器具罪

(四)鴉片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一七三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一七四

(一)賭博罪之條文……………一七四

(二)賭博罪之意義……………一七四

(三)賭博罪之種類……………一七五

(1)普通賭博罪 (2)常業賭博罪 (3)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罪 (4)辦理

有獎儲蓄或發行彩票罪 (5)經營有獎儲蓄或販賣彩票罪

(四)賭博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一七六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一七六

(一)殺人罪之條文……………一七六

(二)殺人罪之意義……………一七六

(三)殺人罪之種類……………一七六

(1)普通殺人罪 (2)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3)義憤殺人罪 (4)產母殺其子

女罪 (5)教唆他人自殺罪 (6)幫助他人自殺罪 (7)受他人囑託而殺之罪

(8) 得他人承諾而殺之之罪 (9) 普通過失殺人罪 (10) 業務上過失殺人罪

(四) 殺人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一八三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一八五

(一) 傷害罪之條文..... 一八五

(二) 傷害罪之意義..... 一八七

(三) 傷害罪之種類..... 一八七

(1) 輕微傷害罪 (2) 犯輕微傷害罪致人於死或重傷罪 (3) 重傷罪 (4) 義憤

犯傷害罪 (5)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6) 教唆他人自傷罪 (7) 幫助他

人自傷罪 (8) 受他人囑託而傷害之之罪 (9) 得他人承諾而傷害之之罪 (10)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罪 (11) 普通過失傷害罪 (12) 業務過失傷害罪 (13)

傳染花柳病及麻瘋罪 (14) 凌虐幼童罪

(四) 傷害罪之告訴..... 一九三

(五) 傷害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一九四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一九五

(一) 墮胎罪之條文……………一九五

(二) 墮胎罪之意義……………一九六

(三) 墮胎罪之種類……………一九六

(1) 懷胎婦女自行墮胎罪 (2)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罪

(3)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罪 (4) 介紹墮胎罪

(四) 墮胎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一九九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二〇〇

(一) 遺棄罪之條文……………二〇〇

(二) 遺棄罪之意義……………二〇一

(三) 遺棄罪之種類……………二〇一

(1) 普通遺棄罪 (2) 義務遺棄罪

(四) 遺棄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二〇一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二〇五

(一) 妨害自由罪之條文……………二〇四

(二)妨害自由罪之意義……………二〇六

(二)妨害自由罪之種類……………二〇六

(1)使人爲奴隸罪 (2)用詐術使人出本國罪 (3)意圖結婚而略誘婦女罪

(4)意圖營利而略誘婦女罪 (5)移送被略誘婦女出國罪 (6)收受藏匿被略誘

婦女罪 (7)私行拘禁罪 (8)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罪 (9)恐

嚇罪 (10)侵入他人處所罪 (11)非法搜索罪

(四)妨害自由罪之告訴……………二二三

(五)妨害自由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二二三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二二七

(一)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條文……………二二七

(二)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意義……………二二八

(三)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種類……………二二九

(1)侮辱罪 (2)誹謗罪 (3)損害信用罪

(四)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告訴……………三三二

(五)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三二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三三

(一)妨害秘密罪之條文……………三三

(二)妨害秘密罪之意義……………三四

(三)妨害秘密罪之種類……………三四

(1)妨害信函文書秘密罪 (2)洩漏因業務知悉他人秘密罪 (3)違背義務洩漏

工商秘密罪 (4)公務員洩漏工商秘密罪

(四)妨害秘密罪之告訴……………三六

(五)妨害秘密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三六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三七

(一)竊盜罪之條文……………三七

(二)竊盜罪之意義……………三六

(三)竊盜罪之種類……………三六

(1)普通竊盜罪 (2)夜間侵入住宅竊盜罪 (3)毀越門扇牆垣竊盜罪 (4)攜

帶兇器竊盜罪 (5) 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6) 乘災害竊盜罪 (7) 在車站或埠

頭竊盜罪 (8) 以竊盜爲常業罪

(四) 竊盜罪之告訴及其刑之免除……………三三

(五) 竊盜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三三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三四

(一)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之條文……………三四

(二)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之意義……………三七

(三)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之種類……………三七

(1) 普通搶奪罪 (2) 搶奪致人死或重傷罪 (3) 夜間侵入住宅搶奪罪 (4) 毀

越門扇牆垣搶奪罪 (5) 攜帶兇器搶奪罪 (6) 結夥三人以上搶奪罪 (7) 乘災

害搶奪罪 (8) 在車站或埠頭搶奪罪 (9) 以搶奪爲常業罪 (10) 普通強盜罪

(11) 強盜財產上利益罪 (12) 強盜致人死或重傷罪 (13) 準強盜罪 (14) 夜間侵

入住宅強盜罪 (15) 毀越門扇牆垣強盜罪 (16) 攜帶兇器強盜罪 (17) 結夥三人

以上強盜罪 (18) 乘災害強盜罪 (19) 在車站或埠頭強盜罪 (20) 常業強盜罪

(21) 加重強盜罪 (22) 普通海盜罪 (23) 準海盜罪 (24) 加重海盜罪

(四)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三四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二四七

(一) 侵占罪之條文……………二四七

(二) 侵占罪之意義……………二四七

(三) 侵占罪之種類……………二四六

(1) 普通侵占罪 (2) 公務或公益侵占罪 (3) 業務侵占罪 (4) 侵占遺失物罪

(四) 侵占罪之告訴……………二四九

(五) 侵占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二四九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二五二

(一)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條文……………二五二

(二)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意義……………二五四

(三)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種類……………二五四

(1) 普通詐欺罪 (2) 以詐欺為常業罪 (3) 準詐欺罪 (4) 背信罪 (5) 重利

罪

(四)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告訴……………二五六

(五)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二五六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二五七

(一)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之條文……………二五六

(二)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之意義……………二五六

(三)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之種類……………二五九

(1) 恐嚇罪 (2) 擄人勒贖罪

(四)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二六〇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二六二

(一) 贓物罪之條文……………二六二

(二) 贓物罪之意義……………二六二

(三) 贓物罪之種類……………二六二

(1) 收受贓物罪 (2) 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贓物罪 (3) 以犯贓物罪爲常業罪

(四) 贓物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二六三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二六四

(一) 毀棄損壞罪之條文……………二六四

(二) 毀棄損壞罪之意義……………二六五

(三) 毀棄損壞罪之種類……………二六五

(1) 毀棄損壞文書罪 (2) 毀壞建築物鑛坑船艦罪 (3) 毀棄損壞文書及建築物

以外物罪 (4) 以詐術使人自行損害財產罪 (5) 債務人毀壞處分或隱匿自己財

產罪

(四) 毀棄損壞罪之告訴……………二六七

(五) 毀棄損壞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二六八

參考書……………二六九

新刑法分則大綱目錄終

新刑法分則大綱

第一編 緒論

(一)分則之意義 刑法總則爲關於犯罪概括之規定，分則乃爲關於各罪之詳細規定。又刑法分則乃規定各罪構成之特別要件，與總則之規定犯罪一般要件者不同。例如總則中，規定未遂犯、共犯，如何構成，卽爲規定犯罪之一般要件。又如分則中規定殺人罪與傷人罪之如何構成，卽爲規定各罪構成之特別要件。總則對於罪之分類，及何種罪如何處罰，則均無規定，而分則對此則詳加規定。

(二)分則與總則之關係 總則中關於分則中用語之意義，多加以規定，研究分則時，應注意總則中關於用語所規定之意義。例如在總則法例章內，對於「以上」、「以下」及「以內」各用語加以規定云：「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對公務員之意義，加以規定云：「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公文書之意義，加以規定云：「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又對重傷之意義，加以規定云：「稱重傷者，謂左列各傷害：(一)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

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本法第十條。）總則中既將「以上」、「以下」、「以內」、「公務員」、「公文書」及「重傷」各用語之意義，加以規定，分則中即不必再重為規定。

關於刑之種類，累犯、緩刑、共犯及未遂犯等，均規定於總則中，適用分則時，當注意及總則中之各規定。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內亂罪

(一)內亂罪之條文 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內亂罪之意義 內亂罪為與外患罪相對待之名稱。凡着手實行下列行為之一時，即構成內亂

罪：(A)破壞國體行為。(B)竊據國土行為。(C)變更國憲行為。(D)顛覆政府行為。(第一百條第一項。)

(三)內亂罪之種類 內亂罪可分四種：(1)普通內亂罪。(2)暴動內亂罪。(3)預備內亂罪。(4)

陰謀內亂罪是。

(1) 普通內亂罪 普通內亂罪，對暴動內亂罪而言。凡非用暴動方法而犯內亂罪者，稱普通內亂罪。
(第一百條第一項)

普通內亂罪之構成要件，有下列三種：(甲)須有下列行爲之一：(A)破壞國體。(B)竊據國土。(C)變更國憲。(D)顛覆政府。(乙)須犯人已着手內亂罪之實行。否則僅能構成預備或陰謀內亂罪，而不足構成本罪。(丙)要犯內亂罪之方法，非暴動方法。倘用暴動之方法時，則構成暴動內亂罪，而非本罪。

普通內亂罪，因其所採取之犯罪方法，爲和平手段，其處罰較暴動內亂罪爲輕。故本法規定犯普通內亂罪者，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犯暴動內亂罪者，則加重其刑，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又內亂罪之首謀者，爲犯罪之原動力。其犯罪惡性，較非首謀者爲大，其負刑事責任，亦當較重，故本法規定首謀者，應受較重之刑。(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

(2) 暴動內亂罪 凡以暴動之方法犯內亂罪者，稱暴動內亂罪。例如合多數人，而以武力攻取城市，即爲暴動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

暴動內亂罪構成之要件，有下列二種：(甲)犯罪行爲須用暴動方法。倘以和平手段爲之，則構成普通內亂罪，而非本罪。(乙)要暴動之目的，須爲犯內亂罪。倘以妨害秩序爲目的而暴動，則僅能構成妨害秩序

罪，而非本罪。（參考本法第七章各條。）

本罪之處罰，爲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3) 預備內亂罪 犯內亂罪僅在預備期間，尙未達着手實行之程度時，稱預備內亂罪。例如預備竊據國土，或顛覆政府，而開始籌措軍餉，購置軍械及招集軍隊，即爲內亂罪之預備行爲。犯內亂罪，尙在預備期間者，稱預備內亂罪。預備內亂罪中，又分普通預備內亂罪及暴動預備內亂罪兩種。因二者犯罪之手段不同，故其處罰亦異。依本法之規定，犯普通預備內亂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暴動預備內亂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

預備內亂罪之構成要件，有下列二種：(甲)須已有預備之行爲。倘僅有犯內亂罪之意思，尙未達於預備行爲時，則不成立犯罪。(B)預備犯罪行爲之動機，須爲內亂，例如預備購置槍械行爲，其目的僅爲實行強盜之用時，而構成預備強盜罪，則不構成本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

(4) 陰謀內亂罪 二人以上同謀爲犯內亂罪之計畫時，稱陰謀內亂罪。陰謀內亂罪亦分普通陰謀內亂罪及暴動陰謀內亂罪二種。其處罰之輕重，與普通預備內亂罪及暴動預備內亂罪同（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

陰謀內亂罪之構成要件，有下列三種：(甲)一人不能同謀，故陰謀內亂罪之主體，須有二人以上，否則

不能構成本罪。(乙)須犯內亂之行爲，僅在陰謀計畫中，倘已經過陰謀階段而達於預備時期時，則構成預備內亂罪而非本罪。(丙)陰謀之目的，須爲犯內亂罪，設陰謀犯外患罪時，則構成本法第二章各條之陰謀外患罪，而非內亂罪。

犯內亂罪，僅在預備或陰謀狀態中時，危險未著，對於自首者之處罰，不妨從寬。故本法增加規定，凡犯內亂罪，不問爲普通或暴動內亂罪，尙在預備或陰謀狀態中，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爲新舊刑法所不同者。(第一百零二條。)

舊刑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云：「供給軍械、彈藥、錢糧，或以其他行爲幫助前二條之罪者（內亂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此種幫助內亂罪，實係內亂罪之從犯，自可適用總則編關於從犯之規定，無在分則中另爲規定之必要，故本法將此條刪去。（參考第三十條第二項關於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

關於內亂罪之主體，本法分則無規定。但依總則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凡在中國領域內或領域外，犯內亂罪者，不問爲本國人或外國人，均得爲本罪之主體。

(四)內亂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1)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現已廢止）爲刑法內亂罪一章之特別法。如爲特別法所未規定者，仍得適用刑法處斷。本案被告等，陰謀招收胡匪，攻取遼寧省會，攜帶委任

多件，各處奔走聯絡，其有以暴動方法僭竊土地之故意，已甚顯著，惟其是否有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之企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既未為積極之認定，且其犯罪行為正在準備之中，尙未達於着手暴動之實行。核與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構成之要件不符。原判決不引用刑法第一〇四條第二項（預備犯內亂罪）而引用暫行革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分別論罪科刑，殊屬違法。（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字第七一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被告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應論以何種罪名；又何謂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

（2）匪徒聚衆圖奪縣署兵器等物，甫抵城下，已經擊散，有被搶獲者，核與強盜未遂罪相當。至內亂罪乃以意圖內亂爲構成要件，與本件情形不符。（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九三四號解釋。）

問題

上解釋中之行爲，依本法規定，應論以何種罪名，暴動內亂罪與強盜罪之構成要件，有何不同？

第二章 外患罪

（一）外患罪之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

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路上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公務員對於公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

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他派遣之人爲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外患罪之意義 凡有通謀外國意圖危害本國而利外國者，稱外患罪。內亂罪與外患罪，爲相對待之名稱。犯內亂者，或有出於愛國心，且其危害僅及一國內部，故內亂罪之處罰，較外患罪爲輕。犯外患罪者，多出於求榮圖利，常召亡國之禍，故其處罰當較內亂罪爲重。

(三) 外患罪之種類 外患罪分下列十一種述之：

(1) 通謀外國意圖使中國領域屬於外國罪 本罪爲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之犯罪行爲。(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 犯罪之主體，須爲未受政府命令或委任之人。倘受有政府命令，將中國領

土全部或一部割讓於他國，則不能認爲犯罪行爲。(乙)須有使中國屬於他國之故意，設無故意，則不成立本罪。

本罪之主體，不限於中國人，卽外國人居住中國領土內時，亦可爲本罪之主體。但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不在此限。

依國際公法之規定，無政府之命令或委任，而爲割讓領土行爲時，其行爲無效。國際公法中雖有此種規定，但實際上發生本罪之行爲時，於中國之對外關係，易生損害，故本法認此種犯罪行爲，有科重刑之必要。

又本罪不以使領土實際已屬於外國爲既遂條件，以開始有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人之行爲時爲既遂。

本罪之處罰爲死刑或無期徒刑。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本罪時，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第三項)。

(2)洩漏或交付秘密罪 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卽成立本罪。(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洩漏或交付之目的物，須爲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係國防上應秘密者爲

限，設洩漏或交付國防上應祕密以外之文書等物，則不構成本罪。(乙)其行爲須爲洩漏或交付兩種，否則不成立本罪。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

依本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設將國防上應祕密之文書洩漏或交付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時，則加重處罰。其處罰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本罪時，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百零九條第四項。)

又依本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亦成立本罪。以其爲過失，僅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3) 刺探或收集國防上祕密罪 凡刺探或收集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即成立本罪。(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刺探或收集之目的物，須爲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否則不構成本罪。(乙)須有刺探或收集之行爲。(丙)須知其刺探或收集之文書等，爲國防應祕密之物。設不知情時，不構成本罪。

本罪之構成，尙有下列三種應注意之事項：(A)不問刺探或收集有無洩漏之意思，凡有刺探或收集之行爲時，即成立本罪。(B)所刺探或收集之目的物，不問爲全部，抑或一部，均成立本罪。(C)不問刺探之目的物，已否洩漏於人，均成立本罪。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本罪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十一條第三項。)

(4)意圖刺探或收集國防秘密擅入或留滯軍用處所罪 凡意圖刺探或收集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即成立本罪。(第一百十二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意圖刺探或收集國防秘密之故意。否則縱未受允准，而入軍用處所或留滯其內，亦不構成本罪。(乙)要有未受允准而入軍用處所或留滯其內之行爲。(丙)要其入軍用處所或留滯其內，係未受允許。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違背委任致生損害民國罪 凡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即成立本罪。(第一百十四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四：(甲)犯本罪之主體，須爲政府委任之人。受委任之人，是否公務員，在所不問。凡中外人民受政府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即能爲本罪之主體。(乙)其行爲，須爲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例如受委任與外國政府訂立條約等是。(丙)其行爲須有不利民國之故意。(丁)須其行爲對於民國生有實害，方能構成本罪。

本罪之處罰爲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又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爲約定者，舊刑法對此無規定，本法增訂之，亦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百三十三條)

(6)偽造變造或毀匿對外文件罪。凡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即成立本罪。(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其所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之文件，爲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件。(乙)須其行爲係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7)誘致外患罪。凡通謀外國，意圖使該國對中國開戰者，即爲誘致外患罪。(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人之行爲。所謂通謀即協議之謂。(乙)須有意圖使外國與中國開戰之故意，否則不構成本罪。

本罪之處罰爲死刑或無期徒刑。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本罪時，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

(8)在敵軍執役罪 凡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即爲在敵軍執役罪。(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犯罪主體須爲中國人民。(乙)須有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國或其同盟國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爲死刑或無期徒刑。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本罪時，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

(9)助敵罪 凡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即成立本罪。(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乙)須有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利益害中華民國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爲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本罪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

(10) 重大助敵罪 凡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稱重大助敵罪。(A)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車輛、電綫、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B)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C)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D)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上之祕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E)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第一百零七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除須爲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各款行爲之一外，與助敵罪構成之要件同。

本罪之處罰爲死刑或無期徒刑。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本罪時，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

(11) 妨害軍需罪 凡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即成立本罪。（第一百零八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之時期內。(乙)犯罪之主體，須為負有履行契約義務之人。(丙)須為有不履行供給軍需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之事實。

本罪之處罰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本罪時，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四)外患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1)按刑律一零九條(本法一零四條)規定，似須被告人之犯意，有意圖使中國領地屬於外國國家主權之下，而與外國執政者，開始商議，方能構成該條之罪。現有熱區奸民某甲，承某外國人民資本，冒以公司名義，向主管官署領墾國有荒地一百餘萬畝。此種行為，依國有墾荒條例明文，禁止外國籍人領荒之規定。該奸民承領之地，自不能歸屬於該出資之某外國人所有，即使歸該外國人所有，要亦不能謂該地主權已屬於該出資外國人所隸之國家。因個人在土地之上所有權，與國家在土地之主權，係屬兩種性質，非可混為一事。據此以觀，似該奸民，情雖可惡，殊難論以刑律第一百零九條之罪。(大理院十二年統字一八二一號解釋。)

問題

上解釋中某甲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應否構成外患罪？

(2)關於外患罪，歷來尙無判例，故暫缺。

第二章 妨害國交罪

(一)妨害國交罪之條文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中華民國之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二)妨害國交罪之意義 凡妨害中國與友邦間之友誼行為，即構成妨害國交罪。例如傷害友邦元首，侮辱外國國旗、國章等行為，即為妨害國交罪之行為。

(三)妨害國交罪之種類 依本法之規定，妨害國交罪分為下列三種：(1)侵害友邦元首及其代表之身體、自由及名譽罪。(2)違背中立命令罪。(3)侮辱外國國旗、國章罪。

(1)侵害友邦元首及其代表之身體、自由及名譽罪 凡對中華民國之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

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即構成本罪。（第一百十六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下列三種：（甲）被侵害之客體，須為中國友邦之元首或派至中國之外國代表。設被侵害者，為敵國之元首，或派至他國之代表，暫時路經中國，則不成立本罪。（乙）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國之代表，須有傷害其身體、妨害其自由或妨害其名譽之故意。設因過失而犯罪時，則不構成本罪。（丙）須有傷害身體、妨害自由或妨害名譽之行爲。設僅有犯意，而未着手實行時，亦不構成本罪。

本罪之處罰，則依本法二十三章傷害罪，二十六章妨害自由罪，及二十七章妨害名譽罪，各條處罰範圍，加重其刑三分之一。例如犯二百七十七條之傷害罪時，則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設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國之外國代表犯之，則加重其刑之三分之一。為四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三百三十四元以下罰金。（第七十二條及一百十六條。）

（2）違背中立命令罪 凡有違犯中國中立命令之行爲，即構成本罪。例如在外國交戰之期，中國不加入任何一方，即可宣布中立，並當命令全國人民，一律持中立態度，不准有敵對一方或幫助一方之行爲。設有人不遵守此項中立命令時，即構成本罪。（第一百十七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下列二種：（甲）行爲須為政府命令中所禁止之行爲。設其行爲不在命令禁止之列，則不構成本罪。（乙）其行爲須在外國交戰之際。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3) 侮辱外國國旗、國章罪。凡有侮辱外國之故意，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即成立本罪。例如在多數人之前，將外國國旗、國章破毀、去撤或污穢之，即成立本罪。(第一百十八條。)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下列三種：(甲)須有侮辱外國之故意。設因過失或不可抗力，而有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之行爲時，不構成本罪。(乙)侮辱外國國旗、國章之行爲，須在多數人面前爲之。設私將外國國旗、國章侮辱之，則不構成本罪。(丙)須有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國旗、國章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四) 妨害國交罪之告訴。依本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第一百十六條之侵害友邦元首及其代表之名譽罪，并第一百十八條之侮辱外國國旗、國章罪，須外國政府請求乃論。蓋此兩種罪名，與外國政府及友邦元首名譽有關，有時因判決宣告之故，喧傳於國際社會，反於外國政府及友邦元首之名譽，更加有害。故本法明定，關於此種犯罪行爲，非經外國政府之請求時，則不論罪，蓋所以保被害者之名譽也。

(五) 妨害國交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1) 刑法之第一二二條之友邦元首，不以滯留於我國者爲限。至同法一二七條之請求，須外國政府，或足代表外國政府者爲限。領事自動請求，不能認爲代表外國政府。(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五三號解釋。)

問題

何以領事自動請求，不能認爲代表外國政府？

(2) 判例暫缺。其理由與外患罪章同。

第四章 瀆職罪

(一) 瀆職罪之條文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未爲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爲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

二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洩漏、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二) 瀆職罪之意義 凡關於職務上之犯罪行為，統稱為瀆職罪。例如公務員收受賄賂、濫用職權或對於公務員行使賄賂等行為，均構成瀆職罪。

(三) 瀆職罪之種類 瀆職罪可分下列十六種，述之如左：

(1) 公務員擅棄守地罪 凡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即構成本罪。例如有守國土責

任之公務員，無政府之命令，而擅棄守地者，即爲犯本罪之行爲。（第一百二十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種：（甲）犯罪主體須爲公務員。設委棄守地者非公務員，則不成立本罪。（乙）須有委棄守地之行爲。設僅有委棄守地之犯意而無行爲，則不成立犯罪。（丙）須擅自委棄守地。設奉政府命令而委棄守地者，則不成立本罪。

公務員不盡職責，擅棄守地，實係罪大惡極。舊刑法對此無處罰之規定，實爲不當，故本法增訂處罰條文云：「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受賄罪 凡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即構成本罪。（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種：（甲）犯罪之主體須爲公務員或仲裁人。設受賄賂之人非公務員或仲裁人，則不成立本罪。（乙）所受之利益須與職務上之行爲有關係。設爲私人往還與職務無關，雖受利益亦不構成本罪。（丙）要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之行爲。三者設有其一，即成立本罪。

本罪之處罰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違背職務行爲之受賄罪 凡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

其他不正利益者，即構成本罪。（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與受賄同。所不同者，受賄罪爲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而受賄，本罪爲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而受賄。

本罪違背職務之行爲，係在尙未實行違背職務行爲之時。設已因受賄賂而已實行違背職務之行爲時，則不構成本罪，而構成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罪。該項云：「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犯罪情形，較第二項之犯罪情形爲輕，故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又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時，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行賄罪 行賄與受賄有相互之關係。凡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時，即構成本罪。（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

舊刑法對於行賄罪與受賄罪一律處罰。因此行賄者與受賄者，雙方均爲避免刑罰計，對於賄賂行爲，嚴守祕密，因而致賄賂罪不易發覺。本法認爲不妥，故將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爲之行賄罪刪去，即對於公務員職務上之行賄罪不罰，而僅罰受賄罪。至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上行爲之行賄罪，雖未刪去，本法除特設減輕其刑之規定外，並設自首減輕或免除，及自白得減之規定，以便賄賂罪之易於發覺。（第一百二十

二條第三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四：(甲)行賄罪之行爲，須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爲之。設對於他人爲之時，則不成立本罪。(乙)行賄人向受賄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者，須爲賄賂，或其他不正之利益。(丙)行賄人須有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行爲。(丁)行賄須爲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否則不成立本罪。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5)預期受賄罪 凡於未爲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即成立本罪。(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受賄行爲須在未爲公務員或仲裁人時。設已爲公務員或仲裁人，則成立第一百三十一條之罪，而非本罪。(乙)受賄須爲對於未來職務上之行爲。(丙)受賄人已爲公務員或仲裁人後，要已有對於受賄條件之履行。

本罪之處罰，與第一百二十一條受賄罪同。即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人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枉法裁判或仲裁罪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爲枉法之裁判或仲裁時，即構成本罪。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犯罪之主體，須爲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乙)須有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設爲誤解法律，而爲不公平之裁判或仲裁，則不構成本罪。

依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犯本罪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7)濫用職權罪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有下列行爲之一時，即構成本罪：(甲)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乙)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丙)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犯罪之主體，須爲有追訴或處罰犯罪之公務員，例如檢察官，即爲有追訴犯罪之公務員。例如警察官，即爲有處罰犯罪之公務員。(乙)須有下列行爲之一：(A)濫用職權，而爲逮捕或羈押。(B)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C)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二十五條)

(8)凌虐人犯罪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時，即構成本罪。(第

一百二十六條。

舊刑法對於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之公務員，如對於已決、未決之刑事被告或嫌疑犯有凌虐行爲時，無處罰之規定，實爲不妥。故本法增訂處罰之規定。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犯罪之主體，須爲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設非此種公務員時，則不構成本罪。(乙)須有凌虐犯人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二十六條。)

(9)違法執行刑罰罪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即構成本罪。(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犯罪主體須爲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乙)須有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但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二十七條。)

(10)越權受理民刑訴訟罪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時，即成立本罪(第一百

二十八條。

公務員越權受理民刑訴訟之行爲，舊刑法無處罰之規定，實爲疏漏，本法增設處罰之條文。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犯罪主體須爲公務員。(乙)須有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民刑訴訟之行爲。設誤認有受理民刑訴訟案件而受理時，則不成立本罪。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二十八條。)

(11)違法徵收及扣留款物罪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時，或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尅扣時，即構成本罪。(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犯罪主體須爲公務員。(乙)須爲明知故犯。設因誤解法令而徵收不應徵之租稅或其他入款，或扣留或尅扣應發給之款項物品時，則不構成本罪。(丙)要有徵收額外租款，或扣留或尅扣應發給款項物品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本罪之未遂犯亦處罰之。

(12)廢弛職務罪 公務員因廢弛職務，而釀成災害時，即構成本罪。例如對於河流負修防責任之公

務員，因其失察，釀成水災，即構成本罪。（第一百三十條。）

舊刑法對於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情形，無處罰之規定。本法認為過於疏漏，特增設處罰之條文。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犯罪主體須為公務員。（乙）須有廢弛職務之事實。設已盡職務上應盡之責任後，而仍發生災害時，則不成立本罪。（丙）須有災害之發生。設僅有廢弛職務之事實，而無災害之發生時，則亦不構成本罪。

本罪之處罰，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公務員圖利罪 公務員對於主管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時，即構成本罪。（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犯罪主體須為公務員，設非公務員對於主管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時，則不構成本罪。（乙）須有圖利之行爲。不問圖利之方法，為直接或間接，均成立本罪。

本罪之處罰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舊刑法對於本罪之處罰，無沒收及追徵價額之規定，似嫌疏漏，故本法增設沒收所得利益之規定，並規定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

（14）洩漏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時，

即構成本罪（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犯罪之主體須爲公務員。（乙）須有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之行爲。設所洩漏或交付者，爲國防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時，則構成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外患罪，而非本罪。（丙）其行爲須爲洩漏或交付。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設因過失犯本罪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關於國防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

（15）妨害郵電罪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時，即構成本罪。（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犯罪之主體須爲郵電公務員。設非郵電公務員，而開拆或隱匿他人之信件時，則成立第三百十五條之妨害秘密罪，而非本罪。（乙）須有開拆或隱匿之行爲。（丙）所開拆或隱匿者，須爲投寄之郵件或電報。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16) 假借職權罪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時，即構成本罪。所謂本章以外者，指本法分則中，第四章瀆職罪以外之各罪而言。因本罪之行爲，係爲瀆職罪中各行爲外之犯罪行爲，故學說上亦稱非純粹之瀆職罪。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在各罪中已特別規定其刑時，即不在本罪範圍以內。例如本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云：「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鴉片罪）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即爲因犯人有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之情形。（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四：(甲)犯罪之主體須爲公務員。(乙)犯罪之手段須爲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丙)須有犯瀆職罪以外各罪之故意。(丁)其所犯之罪，須爲非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之罪。

本罪之處罰，爲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例如第二百零一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其處罰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設犯罪之主體爲公務員，又爲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犯之之時，則成立本罪。其處罰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時，則爲四年六月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四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四) 瀆職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1) 被告人係道尹公署科員，經道尹委赴各縣調查清鄉事宜，並經密委調查各知事及縣佐、警佐、管獄員，政務有無廢弛，操行是否平常，以憑甄覈，是調查知事之政績及品

行，亦其職務之一。乃假託收取差費，既係有關職務，且據供明交付者，多以查得各事，總求包含爲詞。則無論主動者出於何方，均應論以收受賄賂之罪。（前北京大理院七年第九七二號判例。）

問題

上述判例中之科員及行賄者，應依現行刑法何條論罪，並說明其理由？

(2) 甲機關官員，藉乙機關案件，詐丁某之財。丁某既未向有權限之乙機關官員行賄，仍係詐欺取財之被害者，不能依刑律第一四二條（行賄罪）論罪。（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四〇三解釋。）

問題

行賄罪之範圍，新舊刑法有何不同，並說明新舊刑法關於行賄罪規定之得失。

(3) 因有訴訟，託囑護兵向縣知事行求賄賂，護兵旋向知事呈驗紅封帖一個，內貯毫洋六元，紅帖上寫敬奉菲敬。某人敬訂等語。該護兵已向該知事代爲行求，並已將賄銀呈驗，則託囑者自屬行賄既遂。（前北京大理院九年上半年第六百三十二號判例。）

問題

依現行刑法之規定，上判例中某人行求賄賂行爲，是否構成犯罪？

(4) 暫行刑律關於賄賂罪之規定，收賄者與贈賂者，分設罪條。祇須一方對於他之一方爲要求或爲

行求，雖他之一方不肯諾時，亦爲犯罪之既遂。其未直接對於他之一方爲要求或行求時，卽有所爲，尙屬本罪之未遂罪，律無處罰之條。（前北京大理院二年上字第四〇號判例。）

問題

現行刑法對於賄賂罪，是否處罰未遂犯？

（5）查被告人身充警官，對於賭博現行犯，本有逮捕之權。乃於執行職務中，向人示意罰錢完案，雖藉口處罰，實卽要求賄賂。迨得錢，卽行釋放，又係不爲相當之行爲（卽違背職務之行爲）。核其情形，應論以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之罪。兩審均依詐財罪處斷，實有未合。（前北京大理院七年上字第六四〇號判例。）

問題

上舉判例中之警官，應依現行刑法何條何項處罰？

（6）查縣知事有審判、檢查兩種職權。如果明知所屬員役，確有犯罪嫌疑，經人告發，或經上級監督官廳令飭查辦，又確有故意不受理之情形者，自係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其僅認定錯誤或懈怠、草率，尙不能謂爲有犯罪之故意，卽不得論罪。並應查明實情，定其應否受懲戒處分。（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解釋。）

問題

上舉解釋中之縣知事，設明知所屬員役，確有犯罪嫌疑，經告發後，故意不受理時，應依本法何條何項處罰？

(7) 按發行狀紙爲司法收入，即屬國家徵收款項之一，於法初無疑義。被告人在縣知事任內，將各種狀紙加價浮收。除津貼錄事及准坐扣底子外，其餘均被提取。是該浮收總額內，不特被提之款，已具備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圖利自己之條件。即其津貼錄事，亦屬於自己浮收之款中，爲一種處分行爲，並不能與能利他人者同論。被告人見事已發覺，始將提取之款，全數移交。然稟揭在先，補繳在後，斷不能免犯罪之責任。(前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七百八十五號判例。)

問題

上舉判例中之縣知事，依本法之規定，亦受處罰否？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一) 妨害公務罪之條文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壞、除去、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污穢實貼公眾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二)妨害公務罪之意義 公務指國家之事務而言。例如國家之立法、行政、司法、考試及監察各事務均為公務。凡對於公務之執行，有妨害之行爲，即爲妨害公務罪。例如對於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脅迫，對於考試之執行，以詐術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又如損壞公務員所施之封印等行爲，均構成妨害公務罪。

(三)妨害公務罪之種類 妨害公務罪可分下列八種，述之如左：

(1)對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罪 凡對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即構成本罪。本罪有下列三種犯罪情形：

(甲)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罪（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A)強暴脅迫之行爲須對於公務員行之。公務員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謂依法令從事於公

務之人員。設對於非公務員施強暴脅迫時，則可構成第三百零四條之妨害自由罪，而非本罪。(B)施強暴脅迫須在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設公務員在不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違法時，縱對之有強暴脅迫之行爲，亦不構成本罪。例如司法警察執行拘提被告時，不以拘票示被告，即爲違法執行職務，縱被告對之有強暴脅迫之行爲，亦不構成本罪。(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C)要有強暴脅迫之行爲，強暴即用暴力之謂，脅迫即恐嚇之謂。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乙)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之罪(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A)強暴脅迫行爲之被害人，須爲公務員。(B)施強暴脅迫之故意，須爲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C)須實施強暴脅迫。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丙)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因而致公務員於死之罪(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三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A)須對公務員有強暴脅迫之行爲。(B)須因強暴脅迫之行爲致公務員於死。

本罪之處罰爲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又因犯妨害公罪，而致公務員於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2)公然聚眾妨害公務罪 凡對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即構成本罪。（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所謂聚眾，依最高法院解釋第十五號解釋，即多眾集合之意。但何謂多眾，本條文解釋及判例中，均無明白規定。但僅就眾字而言，亦有不同之解釋。有謂三人成眾者，有謂費相當之時間，方能數清其個數時，始謂之眾。有謂會促間不能知其個數時，謂之眾，有謂二十人以上謂之眾。總之本法既對眾字之意義未加規定，何謂聚眾，何謂非聚眾，僅可由法官自由認定而已。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要有公然聚眾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脅迫之行爲。所謂公然即多數人共聞共見之謂。(乙)要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分下列三種：(甲)犯罪時，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乙)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丙)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時，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3)妨害考試罪 凡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時，即構成本罪。（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

考試爲國家要政之一，設因舞弊致生不正確結果時，爲害甚大。舊刑法對此無規定，實爲不妥；故本法增設處罰之條文。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四：(甲)須爲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有舞弊行爲，例如考試院舉行之高等考試，即爲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之一種。又如各級學校中之考試，即不得謂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乙)不問爲應考之人或爲辦理考試之人，均可爲本罪之犯罪主體。(丙)須以詐術或其他不法方法爲犯罪之手段。(丁)須有使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故意。例如因過失印錯題目，或算錯分數時，不構成本罪。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又本罪之未遂犯亦處罰之。

(4)毀棄損壞或隱匿文書圖畫物品罪 凡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時，即構成本罪（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犯罪行爲所侵害之目的物，須爲文書、圖畫或物品。(乙)犯罪之行爲，須爲毀棄、損壞、隱匿或致令不堪用。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損壞除去污穢封印或標示罪 凡損壞、除去、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時，即構成本罪（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被侵害之目的物須爲公務員所施之印封，或查封之標示。例如縣公署貼於票匭之封條，卽爲封印之一種。例如對於查封之物品或建築物所施之說明告示，卽爲查封標示之一種。(乙)犯罪之行爲須爲損壞、除去、污穢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用損壞、除去、污穢以外之方法，而使封印或標示失效時，卽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例如在封印或標示上黏貼冤單，使封印或標示全被沒蓋時，卽達於違背封印或標示效力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6)侮辱公務員罪 凡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卽構成本罪。(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本罪被侵害之客體，須爲公務員，或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乙)犯罪之手段有二種情形。(A)被侮辱之客體爲公務員時，須在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又須有侮辱之言語或舉動，其侮辱之內容，是否與公務有關，在所不問。(B)被侮辱之客體爲執行之職務時，其侮辱之內容，須涉及公務，且須公然爲之。衆人共見共聞時，卽爲公然。

本罪之處罰，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7)侮辱公署罪 凡對於公署公然實施侮辱時，卽構成本罪。例如對某縣公署，或某法院，公然用言

語或舉動加以侮辱時，即成立侮辱公署罪。（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侮辱行為須公然為之。（乙）本罪被侵害之客體，須為公署；而非公務員或公務員所執行之職務。

本罪之處罰，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8）妨害文告罪 凡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眾場所之文告時，即構成本罪。（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本罪被侵害之客體，須為實貼公眾場所之文告；公署之批示及告示均為文告。（乙）須有侮辱公務員或公署之故意，因過失而侵害文告時，則不成立犯罪。（丙）要有損壞、除去或污穢文告之行為。設非上述三種行為之一時，亦不構成本罪。

（四）妨害公務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1）原審以警探捕拿被告人時，係喬裝乞丐、行販、農民模樣混入賭場，被告人不知為警探，遂行抗拒。是不備犯妨害公務罪之故意條件。其法律上之見解，尚無不合。（前北京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九七七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之被告人，是否構成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之妨害公務罪？

(2) 縣署捕役，並未持有簽票，遽行捕人，如所捕者，並非現行犯，則對之抵抗，亦不能謂為妨害公務。
(前北京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七百五十二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被捕人之抵抗行為，能否構成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之罪名？

(3) 因警士撞獲販運制錢之人，解送縣署，在中途將其所獲之人截回者，為妨害公務。(前北京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四百二十七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截回被逮捕人之行為，應依本法第幾條論罪？

(4) 於檢察官相驗甫畢之際，闖入屍場，施行強暴，受傷者且有數人，自係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行強暴，不能以相驗已畢，即認為已非執行職務之時。(前北京大理院十二年上字第一百九十七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實施強暴之人，依現行刑法應否論罪？如論罪時，應依何條論罪？

(5) 毀損、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文書，不問是否掌管之人，均成立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
(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二三三號解釋。)

問題

依上列解釋之規定，掌管文書之公務員，能否爲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犯罪之主體？

(6) 縣署封條，雖屬公文書之一種，然既貼於投票匭上，卽成爲官員所施之封印。其損壞行爲，在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已有特別規定。原審判決仍論以損壞有關選舉公文書之罪，其法律上之見解，殊嫌未當。(前北京大理院十一年上字第一千零五十六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之損壞封條行爲，應依本法何條論罪？

(7) 沂水縣對於宋元貞連貞部分，於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宣示判決，宋元貞當庭聲稱，我係上控原告，縣知事不配辦我罪刑。什麼宣判不宣判，我一概不懂，放出我去，再赴省上訴各等語，並在法庭上大肆咆哮，隨口混罵。兩審處以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尙無不合。(前大理院七年上字第四六九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宋元貞當庭咆哮及混罵行爲，應構成本法何種罪名？

(8) 報載某議員違法受賄，某司法官貪贓枉法，某財政官侵蝕公款，乃對於官員職務，公然侮辱，當然適用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前大理院二年統字第二九號解釋。)

問題

上解釋中之公然侮辱行爲，應依本法第幾條論罪？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一)妨害投票罪之條文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投票罪之意義 凡妨害投票之行爲，均構成妨害投票罪。例如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之行爲，關於選舉之行賄及受賄行爲，及以詐術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之行爲，均爲妨害投票罪之行爲。

(二) 妨害投票罪之種類 妨害投票罪可分下列七種，述之如左：

(1) 妨害投票自由罪 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時，即構成本罪。(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 犯罪之手段，須爲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暴指暴力而言，脅迫即威嚇之意。(乙) 須有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政治選舉權，或其他法定投票權之事實。例如國會及地方政府議會之選舉，即爲政治上之選舉。又如其他依法令之社團投票，即爲其他法定投票權。舊刑法對於妨害其他法定投票權，無處罰之規定，實屬疏漏，故本法增訂之。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選舉受賄罪 凡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時，即構成本罪。(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犯罪之主體，須爲有投票權之人。(乙)須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爲。(丙)須有對於行賄人，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行使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因犯受賄罪所收受之賂賄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選舉行賄罪 凡向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時，即構成本罪。(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犯罪主體須有向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爲。(乙)須有約定有投票權之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行使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4) 利誘投票罪 凡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時，即構成本罪。(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犯罪主體須有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之行爲。所謂生計上之利害，

指與生計有關係之利害而言，例如僱用人以解除僱用契約誘惑受僱人時，即爲以生計上利害誘惑受僱人。(乙)須有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行使之故意。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5)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罪 凡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時，即成立本罪。(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其犯罪手段，須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乙)須有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或變造投票結果之事實。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本罪之未遂犯亦處罰之。在投票未發生不正確結果時爲未遂，既生結果時爲既遂。

(6)擾亂投票罪 凡在投票時，加以妨害，或擾亂投票會場之秩序者，即爲擾亂投票罪。本條爲妨害投票罪之概括規定，故不列舉何種妨害，何種擾亂。(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妨害或擾亂之行爲。妨害即干涉之意。(乙)不問有投票權之人或無投票權之人，均可爲本罪犯罪之主體。

本罪之處罰，爲五百元以下罰金。

(7) 妨害選舉秘密罪 凡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即成立本罪。(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刺探之行爲。(乙)所刺探者須爲無記名投票之內容。投票人不署名於投票用紙，僅書被選人之姓名於投票用紙時，稱無記名投票。無記名投票，亦稱秘密投票。故其內容有秘密之必要。

本罪之處罰，爲三百元以下罰金。

(四) 妨害投票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1) 商界同業公會中之選舉 (現行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之選任亦同) 不包括於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 (舊刑法) 之內。即使發生糾葛，亦不能依該條之規定論科。(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二六五號解釋)

問題

依本法之規定，妨害他人自由行使商界同業公會中之選舉時，應否構成妨害投票罪；倘構成時，應依何條處罰？

(2) 浙江省政府所頒行之浙江省村里制，應認爲省之單行法規。依該法規所設立之選舉，應認爲刑法 (舊刑法) 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之選舉 (中央及地方選舉)。(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四六八號解釋)

問題

中央或地方選舉，依現行刑法之規定，係何種選舉？

(3) 地方黨部當改選職員時，如以強暴脅迫等方法，妨害或擾亂選舉，以致黨員紛紛離席，結果宣告散會，應成立刑法（舊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罪（擾亂選舉）。其於事前具有阻止或擾亂合法集會之故意者，則應適用第一百五十九條（妨害秩序罪）論科。（司法院院字第五百七十號解釋）

問題

上解釋中之犯罪行為，依本法之規定，應如何論罪？

(4) 刑法（舊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妨害選舉罪，係指對於依法選舉有所妨害者而言。若其選舉與法令牴觸，即屬根本無效。無論有無妨害行為，不成立該條之罪。（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八百七十二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之妨害選舉行為，依本法之規定，是否構成罪名？如構成時，係構成何條之罪名？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一)妨害秩序罪之條文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一百五十四條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

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二)妨害秩序罪之意義 凡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公安之行爲，即爲妨害秩序罪。例如公然聚衆爲強

暴脅迫之行爲，或擾亂合法集會之行爲，均構成妨害秩序罪。

(三)妨害秩序罪之種類 妨害秩序罪，可分下列十二種述之：

(1)聚衆不受解散罪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時，即構成本罪。(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之行爲。意圖爲強暴脅迫指僅有爲強暴脅迫之意思，尙未達於實行強暴脅迫之程度而言。倘已達於強暴脅迫實行之程度，則成立第一百五十條之罪，而非本罪。(乙)須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時，始構成本罪。

本罪之處罰，分下列二種：(甲)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乙)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聚衆施強暴脅迫罪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者，即成立本罪。(第一百五十條)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須有公然聚衆之行爲。(乙)須有實施強暴脅迫之行爲，即指對於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寧有妨害之暴動而言。其暴動不論對物對人，在所不問。

本罪之處罰，亦分下列二種：(甲)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恐嚇公衆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衆者，即成立恐嚇公衆罪。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四：(甲)本罪加害之內容爲公衆之生命、身體及財產。設爲個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時，則構成第三百零五條之妨害自由罪，而非本罪。(乙)要將加害之意思通知公衆。(丙)要有使公衆發生恐怖之事實。設公衆不爲其加害意思表示所恐怖時，亦不構成本罪。(丁)要爲僅有加害意思之表示。設實行向公衆之生命、身體、財產加害時，則亦不在本罪範圍之內，而分別構成他罪。

本罪之處罰，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妨害集會罪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時，即構成妨害集會罪。(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犯罪之手段，須爲強暴、脅迫或詐術。(乙)須有阻止或擾亂之行爲。(丙)被妨害之集會，須爲合法之集會。

本罪之處罰，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5) 煽惑他人犯罪罪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或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時，即構成煽惑他人犯罪罪。(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犯罪之手段，須爲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乙)須有煽惑他人犯罪，或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命令之行為。煽惑與教唆不同，教唆是向特定人爲之，煽惑非就特定人爲之。教唆多以祕密爲之，煽惑則公然爲之。

本罪之處罰，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6) 參與結社罪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時，即構成參與結社罪。(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要有參與結社之行為。(乙)須爲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否則不構成本罪。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但首謀者，則加重其刑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7) 煽惑軍人罪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時，即構成煽惑軍人罪。(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僅有煽惑之行為，不問被煽惑者，受其煽惑與否，即成立本罪。(乙)被煽惑者，須爲軍人。(丙)須煽惑其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

本罪之處罰，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8)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罪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時，即構成本罪。(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須有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之行爲。(乙)其行爲須爲未受允准。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9) 挑唆訴訟罪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時，即構成本罪。(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

關於犯本罪之情形，舊刑法無處罰之規定。本法以爲挑唆或包攬訴訟而從中取利時，不可無罰，故增設處罰之條文。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之行爲。(乙)須有意圖漁利之故意。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但以犯本罪爲常業時，加重其刑，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10) 冒充公務員罪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時，即構成冒充公務員罪。(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本罪之主體，須爲非公務員。(乙)須有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之行爲。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又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時，亦構成本罪，並處以本罪之刑。(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項。)

(11) 冒用公務員服章官銜罪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時，即構成本罪（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五：(甲) 犯罪之主體須為非公務員；(乙) 須有欺罔他人之故意；(丙) 須有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之行爲；(丁) 冒用須公然爲之，公然指共聞共見而言；(戊) 所冒用者須爲現行公務員之服飾、徽章或官銜。

本罪之處罰，爲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12) 侮辱民國國旗或國章罪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即構成侮辱民國國旗、國章罪。（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 須有侮辱中華民國之故意；(乙) 要有損壞、除去或污辱中國國旗、國章之行爲；(丙) 其侮辱行爲，須公然爲之。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又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污辱其遺像者，亦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四) 妨害秩序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1) 因嫌率衆五六十人，擁至某人家，毀門入室，希圖報復，

該家內之人，多聞風逃避。見一人未走，即綑綁拉至某處關禁者，於地方安寧尙未擾亂；而損壞門扇，不過欲達其私擅監禁之目的，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私擅逮捕或監禁人）第四百零六條（損害他人建築物）及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處斷，不得謂爲騷擾。（前北京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二百二十四號判例。）

問題

說明上判例中之犯罪行爲，應否構成本法第一百五十條之妨害秩序罪。

(2) 被告等，隨同李華義侵入安福和行，迫逐經理，勒繳帖契，估據房屋各情，已如原審所認定。雖被告等之犯罪，係由於李華義等之糾約率領。但既共同前往，分擔實施，自係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及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之共同正犯。依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應從較重之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論罪。原判決既未認定被告等犯罪有擾亂地方秩序之情形，乃竟謬引以擾亂地方秩序爲構成要件之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前段（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處斷，顯屬違法。（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字第四十三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被告等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應否構成妨害秩序罪？並釋明其理由。

(3) 該上告人，在民國未有觀察使之任命。其前清道員，在民國時代，固已當然取消。乃僭稱任用觀察使，有名片、封條、旗幟等種種證據。其欲以觀察使之資格，欺罔他人，顯然可見。原審據以認定該上告人之犯罪，並無不合。(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三百六十二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之上告人，應構成本法何種罪名？

(4) 查詐稱官員資格，必犯罪者，本人本無官員資格，而使人誤信為官員，始能成立。本案上告人既係充當地方廳承發吏，雖向他人冒充為高等審判廳承發吏，然該上告人固已取得承發吏之資格。則對於所冒充者，不過所屬機關之階級，微有不同而已。身本係官員，並非使人誤信，則無疑義。原判僅以冒充所屬機關一點，即認為詐稱官員之罪，實與該條(刑律二二六條詐稱官員罪)立法本旨不合。(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千零五十六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之上告人，依本法之規定，應否論以妨害秩序罪？暫行律第三百二十六條之詐稱官員罪，與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冒充公務員罪，其構成要件有何不同？

(5) 世俗所稱師爺，係指接近於官員之某種人而言，非指官員本身。若僅詐稱係某公署師爺，尙與詐

稱官員者有別。自無由構成刑律上之詐稱官員罪。(前大理院十年上字第五百八十四號判例。)

問題

說明上判例中詐稱某公署師爺之人，應否構成本法之冒充官員罪？

(6) 人民對於國民黨孫總理遺像，應表敬意，有意圖侮辱公然撕毀總理遺像者，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命令，侮辱創造民國孫先生遺像者，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論罪。)(十八年院字第一百二十六號解釋。)

問題

關於侮辱創造民國之孫先生罪，新舊刑法有何不同之規定？

第八章 脫逃罪

(一) 脫逃罪之條文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

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 脫逃罪之意義 依法逮捕或拘禁之人而脫逃時，即爲脫逃罪。例如依法被逮捕或拘禁之人，自

行脫逃，或他人縱放其脫逃，均爲脫逃罪。故被逮捕或拘禁之本人或他人，均能爲犯本罪之主體。

(三) 脫逃罪之種類 脫逃罪可分下列七種述之：

(1) 被逮捕或被拘禁人自行脫逃罪 依法被逮捕或被拘禁之人脫逃時，即構成本罪。(第一百六

十一條第一項。脫逃指不法脫離公力監督之行爲而言。例如被逮捕之人，而由逮捕人手中脫逃時，則稱爲脫離人之公力監督行爲。又如被監禁之人，而由監獄中脫逃時，則稱爲脫離物之公力監督行爲。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犯罪之主體，須爲依法被逮捕或被拘禁之人。倘非法逮捕人或拘禁人時，被逮捕或拘禁之人而脫逃時，則不構成本罪。(乙)須有脫逃之行爲。脫逃即脫離監督而逃逸之謂。不問脫離人之監督或物之監督，均爲脫逃。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罪之未遂犯罰之。

(2) 損壞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脫逃罪。依法被逮捕或被拘禁之人，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脫逃時，即構成本罪。(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犯罪之主體須爲依法被逮捕或被拘禁之人。(乙)犯罪之手段須爲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拘禁處所械具，指預防被拘禁人脫逃之器具而言。(丙)須有脫逃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學者稱本罪爲加重脫逃罪，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罪，爲普通脫逃罪，或單純脫逃罪。本罪之未遂犯罰之。

(3)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脫逃罪。依法被逮捕或拘禁之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而脫逃時，即成立本罪。(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本罪之犯罪主體須爲依法被逮捕或拘禁之人。(乙)犯罪之手段須爲聚衆及強暴脅迫。(丙)須有脫逃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有二：(甲)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乙)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本罪之未遂犯罰之。

(4)縱放或便利脫逃罪 縱放依法逮捕或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時，即構成本罪。(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人，或便利其脫逃之行爲。(乙)所縱放或便利其脫逃之人，須爲依法逮捕或拘禁之人。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罪之未遂犯罰之。

(5)損壞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縱放或便利脫逃罪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時，即構成本罪。(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犯罪之手段，須爲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乙)須有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罪之未遂犯罰之。

(6)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縱放或便利脫逃罪。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罪時，即構成本罪。(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 犯罪之手段須為聚眾及強暴脅迫。(乙) 須有縱放依法逮捕之人，或便利其脫逃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有二：(甲) 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乙) 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本罪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犯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罪時，得減輕其刑。(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五項。)

(7) 公務員縱放逮捕拘禁人或便利其脫逃罪。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時，即構成本罪。(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 犯罪之主體須為公務員。(乙) 須有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之行爲。(丙) 所縱放或便利其脫逃之人，須為職務上依法逮捕或拘禁之人。

本罪之處罰，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罪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致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時，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

百六十三條第二項)

(四)脫逃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1)查第一百六十八條(刑律脫逃罪)所謂按律逮捕監禁人，係指按律被捕監禁之人而言。如僅經傳喚，則雖與警察同行，尙不得謂係按律被捕之人，自難成立脫逃之罪。(前北京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一千零九十六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之被傳喚人與警察同行之際，中途脫逃時，能否構成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脫逃罪？

(2)刑律所稱逮捕監禁人，原指逮捕或監禁之人而言。無論係按律被監禁人，抑屬甫被逮捕人脫逃，均應照同律第一百六十八條(脫逃)論罪。(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千六百零三號解釋。)

問題

上解釋中之甫經被逮捕人脫逃時，依本法之規定，應如何論罪？

(3)查一百六十八條(刑律)之脫逃罪，係指已經逮捕或監禁後脫逃者而言。若尙未逮捕，僅於搜索時逃遁者，自不得以脫逃罪論。(前北京大理院五年非字第五十八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之被搜索人，正值搜索時脫逃者，依本法之規定，應否論罪？

(4) 在所未決之囚，商允同所既決之犯，互換牌號，冒名頂案，而自則代繳罰金，混濛釋出，即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罪（脫逃罪）。（前大理院五年上字第四十四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在看守所未判決囚犯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應如何處罰？

(5) 查上訴人等，業已逃出獄門，雖由看守所長會同軍警，自後追跡，悉數拿獲，要已越出監獄之範圍，一時脫離監獄公務員之實力支配，不得謂非既遂。原審依未遂論科，其法律上之見解，不免錯誤。（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四百五十二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上訴人等之脫逃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是否論爲既遂犯？

(6) 脫逃罪應以脫離監督爲既遂時期。本件上訴人等，除受人的監督（無形監督）外，更有物的監督（有形監督）。即如原審所認事實，僅止看守人役數人，不敢喊捕，而尙在看守所之院內，該所既以看守定名，則該所之圍牆，均屬物的監督之列，欲脫逃而未越於監督之外，當然爲脫逃未遂。（前北京大理院十一年上字第一千三百九十二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上訴人等，脫逃之程度，依本法之規定，應否依既遂犯論罪。

(7) 有嫌疑犯，發交游擊隊看管，該隊長當然有看守之責。乃竟以患病爲由，並不稟明縣長，擅令其回家養病，以致遁逸無蹤。實觸犯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看守官員縱令未決囚脫逃之罪。(前北京大理院五
年上字第六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游擊隊長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是否犯罪。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一)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之條文 第一百六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條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第一百六十三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之意義 凡有藏匿犯人之行爲，即爲藏匿人犯罪。凡有湮滅犯罪證據之行爲，即爲湮滅證據罪。有人謂藏匿犯人及湮滅犯罪證據，實係幫助他人犯罪之行爲，應認爲他人犯罪之事後從犯，不應視爲獨立犯罪行爲。但又有謂藏匿犯人，湮滅證據，實係侵害國家刑罰權之行爲。不問其他犯人受處罰與否，凡有藏匿其他犯人，或湮滅其他犯人犯罪證據之行爲，即當認爲獨立犯罪行爲，並設獨立處罰之條文。本法關於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特設專章以處罰之，蓋認此類犯罪行爲，爲獨立犯罪行爲，而非事後從犯之行爲也。

(三)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之種類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可分下列二種述之：

(1)藏匿犯人罪 凡有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之行爲，即構成本罪。(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須有藏匿或使之隱避之行爲。(乙)所藏匿或使之隱避之人，須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藏匿及使之隱避，均爲使搜查人難於發現之行爲，在自已支配力下時爲藏匿。除頂

替外，使用其他方法以避免逮捕時，爲使之隱避。

本罪之處罰，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匿而頂替時，亦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所謂頂替即冒充或代替之謂。（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項。）

（2）湮滅證據罪 凡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時，即構成本罪。（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要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證據之行爲，或使用偽造、變造證據之行爲。（乙）須爲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

本罪之處罰，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犯湮滅證據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時，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一百六十六條。）

又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藏匿犯人，或湮滅證據時，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一百六十七條。）

親屬相愛，人情之常，故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藏匿犯人，或湮滅證據之罪時，以其情有可原，特設減輕或免除之規定。

(四)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1)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藏匿犯人罪)係侵害國家裁判上之搜索權,雖藏匿多人,自應論爲一罪。(前北京大理院五年上字第四百零五號判例。)

問題

犯罪之個數以何爲標準?上判例中之犯罪行爲,依本法應如何論罪?

(2)某甲經徵國稅,捏稱被劫失稅款三萬餘元,稅局司事乙係嫌疑重犯,在官廳偵查間,甲遣乙他去,己仍留案抵飾。至乙之住所,甲供迭次異詞,以致無從偵緝,贓款全數無存。某甲應依刑律一七七條(藏匿犯人罪)及三九二條(侵占罪)處斷。(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千四十八號解釋)

問題

上解釋中之某甲,依本法之規定,應如何論罪?

(2)丁戊冒名甲乙頂替到案,如係出於使甲乙隱避之意思,應依刑法第一七四條第二項處斷。與同法第一四二條第二項(妨害公務罪)成立要件不符。(司法院院字第五六九號解釋。)

問題

上解釋中之丁戊依本法之規定,應處以何種罪名?

(4) 查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湮滅證據罪)係指湮滅他人犯罪證據者而言。若湮滅自己犯罪證據，自不能構成本條之罪。(前北京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一百四十五號判例。)

問題

湮滅自己犯罪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應構成何種罪名？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一) 偽證及誣告罪之條文 第一百六十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僞陳述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意圖他人受刑事懲戒處分，而僞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未指定犯人而僞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

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 偽證及誣告罪之意義 向有審判權或偵查權之公務員，關於案件，而為虛偽之陳述時，即為偽證罪。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時，即為誣告罪。

(三) 偽證及誣告罪之種類 偽證及誣告罪，可分下列三種述之：

(1) 偽證罪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時，即成立偽證罪。(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 犯罪之主體，須為證人、鑑定人、通譯。(乙) 虛偽之陳述，須在公署審判時，或檢察官偵查時為之。(丙) 須為具結之陳述。具結即在真實陳述之結狀上簽名之謂。即保證其陳述為真實而非虛偽之意。歐美各國立法例多採宣誓儀式，即對神宣誓為真實陳述之意，其用意與具結同。

本罪之處罰，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舊刑法關於在檢察官偵查時為虛偽陳述者，無處罰之規定。本法增訂之。

(2) 誣告罪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時，即成立誣告罪。誣告指虛偽之告

訴或告發而言。所謂虛僞，指明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而言。（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須有虛僞告發或告訴之行爲。即明知無此事實，而捏造之謂。設誤認有此事實，而爲告發或告訴時，則不構成本罪。（乙）須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故意。（丙）須向相當公務員告發或告訴。

本罪之處罰，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又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僞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證據時，亦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

又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誣告罪時，加重誣告罪之刑至二分之一。（第一百七十條。）

（3）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時，即成立本罪。學者亦稱本罪爲準誣告罪。例如傭人侵占主人財物，意圖避免責任，僞訴財物被盜，並不知盜爲何人時，即爲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言被誣告之人，並非特定之人也。此種行爲，雖無使特定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故意，但是妨害國家之行使刑罰或懲戒權，故亦應設處罰之條文。（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爲未指定犯人。（乙）須有誣告之行爲。（丙）須向該管公務員告發或告

訴。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又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

犯偽證及誣告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一百七十二條。）

（四）偽證及誣告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1）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偽證罪）所謂審判，不能包括檢察官之偵查。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供述不實，不能成立該條之罪（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三十號解釋）。

問題

上解釋中之事實，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供述不實，依本法之規定，能否成立偽證罪？

（2）教唆偽證罪之成立，必以被教唆者，係適法之證人，而違背陳述真實之義務爲要件。某甲雖經兩審傳案，惟並未於陳述前，或陳述後具結，以明示爲真實證言。是某甲本非適法之證人，既不成立偽證罪，上告人某乙，亦不成立教唆偽證罪（前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判例）。

問題

罰？

上判例中某乙之教唆偽證行爲，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同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定，應否處

(3) 偽證二人共同犯罪者，既係對於一事而爲虛僞之陳述，其侵害國家法益，僅止一次，自應成立一罪。不得以所偽證者爲二人，遂以二罪科斷。（前北京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八百零一號判例。）

問題

犯罪之數目以何爲標準？上判例中之行爲，何以僅成立一罪？

(4) 傳訊在本案判決以後，且於訊問時，又並未命其具結者，在法律上，自不能認爲適法之證言，即無負擔偽證罪責任之理。況堅不供實，亦與構成偽證罪要件之虛僞陳述，迥然不同。乃原審遽依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偽證罪）處斷，實屬違法。（前北京大理院四年非字第一百號判例。）

問題

依本法之規定，爲上判例中不適法之證言時，應否構成偽證罪？

(5) 查誣告罪之成立，以有意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僞之告訴、告發、報告者爲要件。若告訴之事實，因不能立證之故，除有積極的證明該事實爲虛僞外，祇能以證據不充分之故，爲被告人不判罪之原因，不能推定爲告訴人誣告罪之成立。（前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三六四號判例。）

問題

被告因證據不足，不成立犯罪時，依本法之規定及上判例中之事實，告訴人或告發人，應否構成誣告罪？

(6) 衛戍或警備地方之軍事機關，既有維持治安之責，則在其範圍內，即為刑法第一百八十條（誣告罪）之公務員。某甲向其誣告某乙妨害秩序，意圖搶劫，應成立誣告罪。（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一五號解釋。）

問題

上解釋中之誣告行為，依本法之規定，應否成立罪名？

(7) 查誣告罪之成立，除告訴行為及陷害目的外，必以其所告訴之事實，確係虛偽，而為所明知或故意捏造者為要件。若誤認為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即不得謂有誣告之故意。（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〇八二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之事實，誤認他人有犯罪行為而告訴時，依本法之規定，應否構成誣告罪？

(8) 就誣告罪之性質而論，直接受害者係國家，即國家之審判事務，每因誣告而為不當之進行。至於

個人受害，乃國家進行不當審判事務所發生之結果，與誣告行爲不生直接關係，故以一訴狀誣告數人，僅能成立一個誣告罪。第一審以被告之人數爲標準，分別論罪，其法律上之見解，顯有錯誤。（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二百九十七號判例。）

問題

如上判例中之事實，一狀而誣告數人時，依本法之規定，應論爲一罪或數罪？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一）公共危險罪之條文 第一百七十三條 放火燒燬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

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

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洪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洪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洪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洪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洪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洪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條 洪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洪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洪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衆之用水、電氣、煤氣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二)公共危險罪之意義 凡足危害公衆安全之行爲，即係犯公共危險罪之行爲，例如放火行爲、決水行爲、妨害交通行爲、妨害衛生行爲及製造或持有危險物等行爲，均足危害公衆之安全，故均屬公共危險罪之行爲。

暫行律將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危險物罪、妨害交通罪、妨害飲料水罪、妨害衛生罪，各爲一章。舊刑法及本法認各章之犯罪行爲，均屬危害公衆安全之行爲，故將各章之罪名，併爲一章，稱爲公共危險罪。

(三)公共危險罪之種類 公共危險罪，可分下列二十二種述之：

(1)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有人所在之處所罪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時，即構成本罪。放火與失火不同，有故意而爲燒燬之行爲時，爲放火；因過失而生燒燬之結果時，爲失火。(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放火之行爲。(乙)所燒燬者須爲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或航空機。(丙)被燒燬之客體，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成立本罪。

本罪之處罰爲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本罪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

預備犯本罪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七十三條第四項。)

因過失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或航空機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

(2)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無人所在之他人所有處所罪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時，即成立本罪。(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被燒燬之客體，須爲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無人所在之處所。(乙)被燒燬之客體須爲他人所有物，而非自己所有物。(丙)被燒燬之客體須爲住宅、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罪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自己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致生公共危險時，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本爲處分自己財產之行爲，於法並無不合，理應不罰。但因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時，則不可無罰，故設處罰之條文。但其處罰以生公共危險爲要件。（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

失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時，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三項前段。）

失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自己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致生公共危險時，亦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三項後段。）

（3）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或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有人所在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時，即成立本罪。（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被燒燬之客體，須爲住宅、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舟、車、航空機以外之他人所有物。（乙）須生公共危險。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或現非供人使用之自己所有住宅，或現有人所在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

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或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或現未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時，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三項。）

又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之物時，準用各該條放火（故意）或失火（過失）之規定處罰之。（第一百七十六條。）

又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時，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時，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間

隔即防止其流通之謂。(第一百七十七條。)

(4)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住宅及現有人所在處所罪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時，即成立本罪。(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決水之行爲。決潰隄防或破壞水閘，即決水行爲。(乙)須有浸害之事實。有謂被害客體發生實際損害時，方爲浸害；有謂凡有損害之危險，不必有實害發生，亦爲浸害；應以前說爲當。(丙)被害之客體須爲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

本罪之處罰爲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本罪之未遂犯罰之。被害客體失其效用時，爲既遂。例如僅有決水行爲，而未發生浸害結果，仍當以未遂犯論。(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因過失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

(5)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他人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他人處所罪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時，即成立本罪。(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被浸害之客體須爲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或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乙)被浸害之客體，須爲他人所有物。(丙)須有決水之行爲及浸害之故意。生公共危險與否，

與本罪之構成無關。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罪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自己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致生公共危險時，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決水浸害自己所有物不生公共危險時，則不論罪，因對自己所有物有處分權故也。（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

因過失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時，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過失行爲因無犯罪故意，故處以較輕之刑。（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三項前段。）

因過失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自己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致生公共危險時，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所浸害者，爲自己所有物，非致公共危險時，則不處罰。（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三項後段。）

（6）決水浸害建築物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決水浸害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時，即構成本罪。（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被浸害之客體，須爲住宅、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以外之物。(乙)被浸害之客體，須爲他人所有物。(丙)須生公共危險。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7) 決水浸害建築物等以外之自己所有物罪。決水浸害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時，即成立本罪。(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被浸害之客體，須爲住宅、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以外之物。(乙)被浸害之客體，須爲決水行爲人之自己所有物。(丙)須生公共危險。

本罪之處罰，爲二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時，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無犯罪故意，故從輕處罰。被浸害之客體，不問爲他人所有，或爲自己所有，均可成立本罪。(第一百八十條第三項。)

(8) 決隄破閘及損壞自來水池罪。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時，即成立本罪。(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被浸害之客體，須爲隄防、水閘或自來水池。(乙)須有決潰、破壞或損壞之

行爲。(丙)須生公共危險。三者缺一即不能構成本罪。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罪之未遂犯罰之。既遂未遂，以發生公共危險與否爲斷。(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

因過失犯本罪時，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

(9)妨害救火防水罪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陟水時，即成立本罪。(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隱匿或損壞防禦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之行爲。(乙)其犯罪行爲須在發生火災、水災之際。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10)傾覆或破壞舟車航空機罪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時，即成立本罪。(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須有傾覆或破壞之行爲。傾覆即翻覆之謂，破壞即破毀之意。(乙)被傾覆或破壞之物須爲火車、電車或其他舟、車或航空機。(丙)須爲現在有人所在之舟、車、航空機。

本罪之處罰，爲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本罪之未遂犯罰之。既遂未遂之區分，以有無傾覆或

破壞之結果發生爲標準。(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

因過失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或航空機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項。)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或航空機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例如舟、車之駕駛人，即爲從事業務之人。(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三項。)

(11)妨害鐵路及航路罪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來往之危險時，即構成本罪。(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要有損壞或其他方法致生舟、車、航空機往來危險之行爲。(乙)須有使舟、車、航空機往來發生危險之結果。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罪之未遂犯罰之。既遂未遂之標準，以是否已生舟、車或航空機往來之危險爲斷。已生往來危險爲既遂，否則爲未遂。(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項。)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時，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

因過失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危險時，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三項。）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危險時，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八十四條第四項。）

（12）妨害公眾往來道路罪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時，即構成本罪。（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須有損壞、壅塞或以他法致生往來危險之行為，使一部或全部不存，或使其效力，即為損壞。以障礙物隔斷往來通路，即為壅塞。凡損壞或壅塞以外之方法，均包括他法之內。（乙）致生往來危險之目的物，須為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丙）須生往來之危險。倘僅有損壞或壅塞行為，而未生往來危險時，亦不構成本罪。

本罪之處罰，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本罪之未遂犯罰之。例如有損壞或壅塞之結果發生時，即為既遂，否則為未遂。（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因犯本罪而致人於死時，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時，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

(13)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危險物罪。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時，即成立本罪。(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之行為。(乙)危險物須為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丙)其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各行為，須為未受允准及無正當理由。本罪之處罰，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危險物罪。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時，即成立本罪。(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須有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之行為。(乙)危險物須為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丙)須為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

本罪之處罰，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水電氣煤氣罪。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時，即成立本罪。(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須有妨害之行為，妨害即阻礙之意。(乙)被妨害之客體須為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用之水、電氣、煤氣。

本罪之處罰為五百元以下罰金。

(16)損壞保護生命之設備罪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時，即成立本罪。(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須有損壞之行為。(乙)被損壞之客體，須為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場所內保護生命之設備。(丙)須對他人生命發生危險。否則僅成立損壞他人所有物罪，而不成立本罪。

本罪之處罰，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未遂犯罰之。以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與否，為既遂未遂之標準。(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項。)

犯本罪因而致人於死時，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人於重傷時，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

因過失犯本罪時，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三項。)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本罪時，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八十九條第四項。)

(17) 妨害飲料罪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時，即成立本罪。(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須有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之行爲。(乙)毒物或妨害衛生物品，須投放或混入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以已否投入或混入爲既遂未遂之標準，不以有無妨害結果發生爲標準。(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四項。)

犯本罪因而致人於死時，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時，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九十條第二項。)

因過失犯本罪時，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九十條第三項。)

(18) 製造或販賣妨害衛生物品罪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時，即成立本罪。(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須有製造、販賣或陳列之行爲。(乙)所製造、販賣或陳列之物品，須爲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其他物品範圍甚廣，例如有害衛生之孩童玩具，亦爲其他物品之一。

本罪之處罰，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19) 違背預防傳染病法令罪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時，即成立本罪。
(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須有違背法令之行爲。(乙)須爲公布之檢查或進口法令。
本罪之處罰，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20) 散布病菌罪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時，即構成本罪。(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

舊刑法對於散布病菌，或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無處罰之規定。本法認爲疎漏，故增訂之。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須有暴露或散布之行爲。(乙)須生公共危險時，始成立本罪。有生公共危險之可能時，即構成本罪。(丙)所暴露者，須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

本罪之處罰，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21)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時，即成立本罪。(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須有違背建築術成規之行爲。(乙)犯罪之主體，須爲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因此等人應知違背建築術成規之危險故也。(丙)須生公共危險，方成立本罪。

(22) 危害災害罪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時，即成立本罪。(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五：(甲)須有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之行爲。(乙)其行爲須在災害之際。(丙)所供給者須爲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丁)其契約須爲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所締結者。(戊)須致生公共危險。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四) 公共危險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1) 刑律放火決水罪，無共有物之規定，如有故意放火燒燬共有建築物，是否以他人所有物論罪。如應論罪，例如甲乙丙三人共有一屋，各分數間居住。對於該屋共有之部分，各有財產監督權。甲故意放火燒燬與乙丙共有之屋，計算法益若何。查共有物，應以他人所有物論。其設例仍係一罪。(前大理院七年統字七五八號解釋。)

問題

現行刑法關於放火燒燬或決水浸害共有物，有無規定？上解釋中認共有物爲他人所有物，而不視爲自己所有物，有何理由？

(2) 查刑法第二百條之公共危險罪，係以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炸藥、棉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爲限。至軍用槍械，並不屬於爆裂物之類。如意圖供犯罪之用，持有此類軍用槍械，即應適用槍砲取

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本案被告持有槍枝，即據原判決認定，係意圖供犯罪之用，自己構成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罪，應即依該條項處斷。乃原判決竟誤為持有爆裂物，援用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論處罪刑，顯屬違法。（十九年最高法院非字第一八八四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之犯罪行為，可否依本法公共危險罪處斷，比較舊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及本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不同。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現在是否有效？

（3）某甲住宅坐西向東。其東又係某甲場地。中為南北往來官道。惟官道地勢低下，東西兩旁，地勢高峻。乃某甲為自己利益計，於南北大道之中，橫修橋樑一道，以圖其個人由東赴西之便利。因而大道阻隔，往來不能通行。人民車馬不得已均由橋底出入。尙未至壅塞程度，自難論以刑律第二百十條第一項之罪。（前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二二四號解釋。）

問題

上解釋中某甲之行爲，依現行刑法之規定，應否論罪？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一) 偽造貨幣罪之條文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二)偽造貨幣罪之意義 貨幣為交易之媒介物，其在社會中之流通，全憑信用。偽造貨幣行為，即侵害貨幣信用行為，故本法明定處罰之條文。本章中所謂貨幣，指通用貨幣、紙幣及銀行券三者而言。本章犯罪行為，實包括偽造、變造及減損貨幣，並行使、交付及收集偽造變造減損貨幣各行為。

(三)偽造貨幣罪之種類 偽造貨幣罪，可分左列五種述之：

(1)偽造變造貨幣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時，即成立本罪。(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四(甲)其偽造、變造之目的，須為意圖供行使之用。行使即使用之意。(乙)須有偽造或變造之行為。偽造即摹擬真貨幣，而私自製造之謂。變造即變更真貨幣之謂。例如將五元之紙幣，變為十元，即為變造。(丙)所偽造或變造者，須為通用貨幣、紙幣或銀行券。通用即國家認可當時流通應用之謂。(丁)所偽造或變造之目的物，須為貨幣、紙幣或銀行券。貨幣指正幣、輔幣而言。例如銀元為正幣，一分之銅

元及十分之銀元等均爲輔幣。紙幣指政府發行代用貨幣之證券而言。銀行券即銀行所發行兌換券，如各銀行之鈔票是。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罪之未遂犯罰之。已着手偽造或變造尙未完竣時爲未遂。

(2) 行使收集或交付偽造變造貨幣罪 行使偽造或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或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時，即成立本罪。(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須有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之行爲。(乙)行使、收集或交付之目的物，須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或銀行券。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罪之未遂犯罰之。已着手行使收集或交付時爲未遂。(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三項。)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或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或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時，處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

(3) 減損貨幣分量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時，即成立本罪。(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減損分量之行為。減損分量，即削小真幣分量之謂；減損之方法，與本罪之成立無關係。(乙)減損後之目的，須為意圖供行使之用。(丙)減損之目的物，須為通用之貨幣。

本罪之處罰，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本罪之未遂犯罰之。已着手減損時，為本罪之未遂。(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4)行使收集或交付減損分量貨幣罪。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時，即成立本罪。(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行使、收集或交付之行為。(乙)行使之目的物，須為減損之貨幣。(丙)收集或交付，須為供行使之用。

本罪之處罰，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本罪之未遂犯罰之。着手行使、收集或交付時為未遂。(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收受後方知為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時，亦認為犯罪行為，處一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

(5)預備偽造罪。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時，即成立預備偽造罪。(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之行爲，例如模形圖記、紙張等，均爲器械原料。(乙)製造、交付或收受之目的，須爲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又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第一百九十九條之各項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百零條。)

(四)偽造貨幣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1)查本案被告人，對於某人偽造之貨幣，爲之居間運送，是否負擔刑事責任，應以該被告人有無幫助犯罪之故意爲斷，如該被告人並不知爲偽幣而爲之運送，刑律上本不爲罪。乃核閱原供，該被告人明知某人之銀幣，出於自己偽造，而猶爲之居間運送交付於他人，其爲知情幫助，意圖行使交付於人，毫無疑義。既有犯罪之認識，又有犯罪之決心，於刑律上之犯意犯行，實已具備，何得藉口於運送爲營業行爲，希圖脫罪。(前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五〇五號判例。)

問題

依本法之規定，上判例中之被告，應論以何種罪名？正犯與從犯有何不同？

(2)被告人以低價將偽票轉售於人，與混用偽幣冒充真幣使用者不同。是此等行爲，不過以行使之

意思，交付於人，不得論以行使之罪。（前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二二五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之被告，應依本法何條何項處斷？又行使偽幣罪與交付於人偽幣罪，依本法之規定，其處罰有何不同？

(3) 代人保管之現洋，於返還時，易以偽造貨幣，冒充真物交還者，即係行使行為，與僅將偽造之貨幣交付於人，而未直接充真幣使用者，情形迥異。原審於其行使偽造貨幣，竟判以意圖行使交付於人之罪，殊有未合。（前北京大理院八年上字第六九一號判例。）

問題

依上(2)(3)兩判例之理論，說明行使偽幣與交付偽幣之不同？

(4) 刑律分則第十七章所稱貨幣，指製造權專屬於國家，而有法定強制通用力者而言。故人民私製之貨幣，縱成色分量與真者絲毫無異，仍應構成偽造貨幣罪。蓋法律本意，重在禁遏私製，以保國幣之信用。（前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三六二號解釋。）

問題

依上解釋中之主張，真貨幣與偽貨幣之區別，究以何為標準？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一) 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條文 第二百零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四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

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二) 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意義 舊刑法將偽造有價證券罪，規定於第十四章偽造文書印文罪中。本法認有價證券之性質，與文書及印文並不完全相同，故將偽造有價證券罪特設專章，以示區別。

本章內所謂偽造之行爲，指偽造、變造、收集、交付或塗抹各行爲而言。本章所謂有價證券，指公債票、公司股票、郵票、印花稅票、船票、火車、電車票等而言，即匯票、本票、支票、棧單、船單或其他客票等，亦在本章所謂有價證券範圍之內。

凡財產權表示於證券之上，而財產權與該證券又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時，稱爲有價證券。例如匯票、本票、支票，則稱爲完全有價證券。而記名股票、公債票、棧單、船單等則爲不完全有價證券。

(三) 偽造有價證券罪之種類 偽造有價證券罪，可分下列七種述之：

(1) 偽造有價證券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須有偽造或變造之行爲。(乙)所偽造或變造之目的物須爲公債票、公司

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其他有價證券，指匯票、本票、支票、棧單、船單等而言。(丙)偽造或變造之目的，須爲意圖供行使之用。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2)行使收集或交付偽造有價證券罪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行使、收集或交付之行爲。(乙)行使之目的物，須爲偽造或變造之有價證券。(丙)收集或交付須爲意圖供行使之用。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3)偽造郵票或印花稅票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須有偽造、變造之行爲。(乙)所偽造或變造之目的物，須爲郵票或印花稅票。(丙)偽造之目的，須爲供行使之用。

本罪之處罰，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4)行使收集或交付偽造郵票或印花稅票罪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

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須有行使、收集或交付之行爲；（乙）所行使收集或交付之目的物，須爲偽造或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丙）收集或交付之目的，須爲意圖供行使之用。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5）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罪。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零二條第三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須有塗抹之行爲；（乙）所塗抹之目的物，須爲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丙）塗抹之目的，須爲意圖供行使之用。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行使塗抹註銷符號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時，亦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二百零二條第三項後段。）

（6）偽造船票、車票罪。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零三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偽造、變造之行爲；（乙）所偽造之目的物，須爲船票、火車票或其他往

來客票。例如航空客票或汽車客票，即屬其他往來客票之類。(丙)偽造、變造之目的，須爲意圖供行使之用。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船票、車票時，亦處以偽造、變造船票、車票罪。(第二百零三條後段。)

(7)預備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罪。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機械原料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零四條。)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須有製造、交付或收受之行爲。(乙)所製造、交付或收受者，須爲供偽造、變造用之各項器械原料。(丙)製造、交付或收受之目的，須爲意圖供偽造、變造之用。

本罪之處罰，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又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第二百零四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百零五條。)

(四)偽造有價證券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1)有價證券者，乃持有證券之人，欲實行其證券所載之權利，必以占有證券爲憑。苟失此券，則權利亦即無由行使，是有價證券之特質，在其權利之利用與證券之占有，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且有流通市場之效力，可以自由買賣、交換、讓與，故與普通關於債務之借約迥不相同。(前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七十號判例。)

問題

偽造或變造有價證券時，應依本法何條何項論罪？公債票或公司股票，是否有價證券？

(2) 錢莊期票，於商業上可以割款，有流通之效力，而期票又為無記名之債券，但須持有該票，即能行使票面權利，自係有價證券之一種。(前北京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一百六十三號判例。)

問題

說明有價證券之意義。期票依票據法之規定，屬於何種票據？

(3) 查釀集財物，以抽籤使人僥倖得利者，謂之彩票。有彩票性質之證券，苟非以慈善公益為目的，經呈奉政府令准發行者，為刑律所禁止，不得以有價證券論。雖經偽造，除具備他種犯罪條件，又當別論外，自不成立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九百六十號解釋。)

問題

依上解釋，偽造彩票，在現行刑法上是否構成罪名？設有人偽造或變造國民政府所發行之航空獎券，依本法之規定，應否論罪？設論罪時，應構成何種罪名？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一) 偽造度量衡罪之條文 第二百零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二) 偽造度量衡罪之意義 本章偽造之意義，指偽造、變造、販賣及行使四種行為而言。度為定物長短之具，例如尺丈是。量為定物多少之具，例如升斗是。衡為定物輕重之具，例如秤戥是。

舊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關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本法認持有行為，為害不大，無處罰之必要，故將持有處罰之條文刪去。

(三) 偽造度量衡罪之種類 偽造度量衡罪，可分下列三種述之：

(1) 偽造度量衡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零六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製造或變更之行爲。製造以己意製造之謂，變更即增減之謂。(乙)其製造或變更須爲違背定程。定程即度量衡法之規程，例如所製造者，與度量衡法所規定之標準不同，或將法定度量衡變爲與法定標準不同時，即爲違背定程之製造或變更。(丙)製造或變更，須爲意圖供行使之用。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2)販賣違背定程度量衡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時，即構成本罪。(第二百零七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販賣之行爲。(乙)所販賣之度量衡，須爲違背定程者。(丙)販賣之目的，須爲意圖供行使之用。

本罪之處罰，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3)行使違背定程度量衡罪 行使違背定程度量衡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行使之行爲。(乙)所行使者須爲違背定程度量衡。(丙)須爲非關於業務上之行使。

本罪之處罰，爲三百元以下罰金。

舊刑法對於從事業務之人，犯本罪時，與普通人處一相等之罪刑。本法以爲從事業務之人，行使違背定程度量衡時，其害較大，應處以較重之刑，故增設加重處罰條文；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行使違背定程度量衡罪時，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例如商人利用違背定程度量衡以欺人時，即爲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本罪。（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

又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百零九條。）

（四）偽造度量衡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自北京大理院時代至現在，關於本章各罪從未發生解釋問題，亦無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判例，故本節暫缺。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一）偽造文書印文罪之條文 第二百十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一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二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三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四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行使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十七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八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九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押署，不問屬於犯人與人，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

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二) 偽造文書印文罪之意義。本章所謂文書，指公文書及私文書兩種而言。公務員關於職務上制作之文書，爲公文書。私人以私人之資格制作之文書，爲私文書。(本法第十條第三項。)又凡能爲證據之文字或符號，均視爲文書。(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所謂印文，指印章、印文、署押四種而言。印章卽圖章。印文卽圖章所印之文。署，卽署名。押卽畫押。本章犯罪之行爲有五種，卽一偽造，二變造，三行使，四盜用，五虛僞登載。

(三) 偽造文書印文罪之種類。偽造文書、印文罪，可分下列十一種述之：

(1) 偽造私文書罪。偽造或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時，卽成立本罪。(第二百十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偽造或變造之行爲。(乙)所偽造或變造之客體，須爲私文書。設有公文書時，則構成第二百十一條偽造公文書罪，而非本罪。(丙)偽造或變造之事實，須有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之可能。例如所偽造或變造之事項無關緊要，公衆或他人不致因此有受損害之可能者，則不成立本罪。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偽造公文書罪 偽造或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十一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偽造或變造之行爲。(乙)所偽造或變造者，須爲公文書而非私文書。(丙)偽造或變造之事實，須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偽造護照證書介紹書罪 偽造或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十二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偽造或變造之行爲。(乙)所偽造或變造者，須爲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旅行人及運貨人，向一定官署所領得之保護執照，以爲證明其身分與免除捐稅之用者，即爲護照。官署發給旅行人之證明書，即爲旅券。官署允許特定人作某種行爲之證書，即爲免許證。官署許特定人有某種特權之證書，即爲特許證。例如畢業文憑、在學證書、考試及格證書、官署及其他機關之服務證書及介紹書等，即爲本條所稱之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丙)偽造或變造之行爲，須有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之可能。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4)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十三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四：(甲) 犯罪之主體，須爲公務員。(乙) 須有登載不實事項於所掌公文書之行爲。(丙) 須明知爲不實事項而登載之。(丁) 其所登載事項，須有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之可能。否則亦不構成本罪。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5)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十四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 須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之行爲。(乙) 須明知爲不實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之。(丙)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之行爲，須爲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之可能。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6) 從事業務人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五條。)

舊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云：醫師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

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本法將醫師改爲從事業務之人，以擴大其範圍。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四：(甲)登載不實事項之行爲人，須爲從事業務之人。例如醫師、醫藥師，卽爲從事業務之人。(乙)須有不實事項登載之行爲。(丙)須爲明知不實而登載。倘係誤解或不知爲不實而登載時，則不成立本罪。(丁)登載行爲，須有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之可能。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7)行使僞造文書罪 行使僞造或變造之公私文書、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公務員所登載不實之公文書，及從事業務人所登載不實之文書時，卽成立本罪。(第二百十六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行使之行爲，所行使者，須爲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文書。

本罪之處罰爲(甲)行使僞造、變造文書時，依僞造、變造文書之規定處罰。(乙)行使登載不實事項文書，或使登載不實事項文書時，依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罰。

(8)僞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僞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時，卽成立本罪。

(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偽造之行爲，(乙)所偽造者須爲印章、印文或署押，署押指署名及畫押而言，(丙)偽造行爲須有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之可能，方構成本罪。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9)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時，即成立本罪。
(第二百十七條第二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盜用之行爲，(乙)所盜用者，須爲印章、印文或署押，(丙)盜用之結果須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偽造公印或公印文罪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時，即構成本罪。(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僅有偽造之行爲，即構成本罪。不問偽造之結果，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與否，(乙)所偽造者須爲公印或公印文。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盜用公印或公印文罪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十八條第二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盜用之行爲。(乙)所盜用者，須爲公印或公印文。(丙)盜用之結果，須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又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百十九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第二百二十條。)

舊刑法關於文書之意義，未加規定，使用時發生困難。故本法在第二百二十條中，將文書之意義，加以確定解釋。凡紙上或物上之文字或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爲證據時，即可爲偽造文書中之文書。

(四)偽造文書印文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1)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舊刑法)之偽造文書罪，固僅須具備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之要件，不以實際上發生損害爲必要。但上訴人等如果偽造賣契，而其偽造之結果，是否對於原告訴人，足生損害，自應以上訴人就契內所載之油榨灣草場有無權利爲先決問題。假使該草場確爲其所有之物，則無論賣契是否偽造，根本上即無足生損害於人之可言。(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四二一號判例。)

上判例中之上訴人，依本法之規定，應否構成罪名？

(2) 查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五條偽造文書及偽造公文，均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犯罪成立之要件。本案既已證明該地係被告承受其父遺產，又無其他有權利者，出而告爭。縱其契據或不無偽造，以及知情行使，並不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與上開法條規定條件不符，自不成立犯罪。(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四四八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被告之偽造契據及知情行使行為，是否構成本法中之偽造文書罪？

(3) 就某甲提出作證之收據觀之，其前曾借洋三十六元一點，本係實在事實，某氏提出作證之借約，即令確為偽造，然並不足生損害於某甲，自與刑法偽造文書罪之規定不合。(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三二〇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某氏之偽造借約，依本法之規定，應否構成罪名？

(4) 按准許違禁品進口執照，係特許狀之一種，原審以上訴人持此偽造准許違禁品執照，向海關報驗提貨，認係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行使罪，自屬正當。(最高法院十九年

上字第三二六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上訴人之行爲，應依本法何條何項處罰？

(5) 被告人身充管獄員，明知某未決犯，係脫逃被獲後，經縣知事提出鎗斃，並非當場鎗斃，乃其呈覆高等檢察廳，竟稱爲當場鎗斃，顯係扶同縣知事捏詞掩飾，其足以成立意圖使官員不爲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之罪，固自無疑。惟被告人有官員之身分，而此呈文又係在被告人權限內，所應製作之文件，明知其爲虛僞之事實，而據以呈覆長官，即係官員明知虛僞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文書，兼行使此種文書。(前北京大理院十一年上字第四三〇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被告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應處以何條何項罪名？

(6) 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謂行使變造文書者，依變造文書之規定云云，係指適用變造文書所定之刑，非論以變造文書之罪。且變造文書，以行使爲目的，係以犯一罪之方法，而犯他罪。應依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雖變造文書與行使兩罪刑期相等，自以行使情節爲重，即應依第二百三十三條論罪。依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刑科斷。第一審未依第七十四條辦理，乃謂照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

規定仍應依第二百二十四條論罪科刑，顯有未合。（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八九號判例。）

問題

依上判例中之說明，設有人變造文書且行使時，應適用本法何條論罪？

(7) 查上訴人盜用某商店之圖章，偽造字據，並提出偽據向某甲詐索，自係於偽造文書及詐欺外，更觸犯刑法上盜用印章及行使偽造文書之罪。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五三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之上訴人行爲，應依本法何條論罪？

(8) 偽造官廳印信，構成刑法第二三五條第一項之罪。學生偽造修業證書及成績單，必足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始能成立刑法上之罪名。（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九號解釋。）

問題

依上列解釋，偽造修業證書及成績單，並非一定成立偽造證書罪，各就已見批評之。

(9) 偽造畢業證書，並非當然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自不爲罪。（二十一年院字第八〇〇號解釋。）

問題

批評上解釋之當否？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一)妨害風化罪之條文 第二百二十一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友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至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以犯前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一至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二)妨害風化罪之意義 本章所謂風化，即公共道德之意。妨害風化，即妨害公共道德。姦淫、猥褻、引誘人爲姦淫、猥褻及販賣猥褻文字、圖畫等行爲，均爲妨害風化之行爲。

(三)妨害風化罪之種類 妨害風化罪，可分下列二十二種述之：

(1)強姦罪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即成立強姦罪。
(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五：(甲)犯罪主體須爲男子。但婦女對婦女，或婦女強姦男子，僅能成立猥褻罪，而不能成立強姦罪。然婦女能爲強姦罪之從犯、教唆犯，及間接正犯。例如幫助、教唆及利用男子強姦其他婦女是。(乙)須有姦淫之行爲。姦淫即男女生殖器交合之意。(丙)姦淫之方法，須爲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強暴即以暴力排除婦女抵抗力之謂。脅迫即使婦女發生恐懼，失其抵抗力之意。藥劑即能使婦女失其知覺或抵抗力之麻醉藥品。催眠術即能使人入於睡眠狀態之方法。所謂他法，指男子達到強姦婦女之一切其他方法而言。(丁)犯罪行爲之客體須爲婦女。婦女指已嫁及未嫁女子而言。(戊)爲強姦行爲之男子，須非被強姦者之夫。設夫強姦其妻時，則不成立犯罪。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又本罪之未遂犯罰之。（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

關於姦淫既遂未遂之標準，約有二種學說：（甲）情慾發洩說。主此說者，謂姦淫目的，在發洩情慾，達其情慾時爲既遂，否則爲未遂。（乙）生殖器接合說。主此說者，謂姦淫即男女生殖器之接合，男女生殖器接合時爲既遂，不問男子達其情慾與否。生殖器未接合時，爲未遂。以上二說，乙說較爲有理。蓋男女生殖器一經接合，則婦女之性交自由，已實際被侵害，當然認爲姦淫既遂。故多數學者採取乙說。

（2）準強姦罪 凡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者，即成立本罪。所謂準強姦罪，即犯罪之方法，雖非強姦之方法，但法律上論以強姦罪之謂。（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被姦淫之客體，須爲未滿十四歲之女子。舊刑法規定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時，以強姦論，本法以爲過嚴，改爲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時，以強姦論。（乙）須爲和姦行爲。設爲強姦行爲，則構成強姦罪，而非本罪。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犯亦罰之。

（3）輪姦罪 二人以上輪流強姦婦女，或輪流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犯罪之主體須爲二人以上。（乙）須有輪姦之行爲。輪姦即一人姦畢，同時

另換他人繼續姦淫之之意。(丙)須爲輪流強姦婦女，或輪流姦淫未滿十四歲女子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爲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4) 強姦故意殺被害人罪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殺人之故意。倘無殺被害人之故意，僅因強姦行爲，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時，僅構成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而非本罪。(乙)被殺之人須爲被強姦之婦女。(丙)殺人動機須與強姦有關係。

本罪之處罰爲死刑。

(5) 強制猥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

除姦淫行爲外，一切性慾衝動之行爲，均爲猥褻行爲。例如婦女之同性交接，男子之雞姦，人與獸性交等行爲，皆屬猥褻行爲。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男女均可爲本罪之客體。(乙)須爲強制行爲，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以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達其猥褻行爲之意。(丙)須以猥褻爲目的。設以姦淫爲目的，則構成強姦罪，而非本罪。

本罪之處罰，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夫妻間能否構成強制猥褻罪，有二說：(甲)構成犯罪說。持此說者，謂猥褻行爲，反乎自然，縱夫妻間行之，亦當成立罪名。例如夫強制姦姦其妻，亦當構成強制猥褻罪。(乙)不構成犯罪說。持此說者，謂夫強姦其妻，尚不構成強姦罪。設夫姦姦其妻時，亦不應構成強制猥褻罪。多數學者採甲說，不採乙說，我國判例亦採甲說。

(6) 強制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縱得其同意，爲猥褻之行爲時，即構成本罪。(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犯罪之客體，須爲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乙)須得被猥褻人之同意而爲之。設不得其同意，而強制爲之，則構成強制猥褻罪，而非本罪。(丙)須有猥褻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與強制猥褻同，即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7) 乘機姦淫罪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乘婦女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中，而姦淫之。心神喪失，即失其思想作用之謂。例如患精神病之人，即爲心神喪失之人。又如大醉及睡眠中，亦爲失其思想作用之情形，即屬

其他相類之情形。(乙)須有不能抗拒之情形。(丙)須有姦淫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又本罪之未遂犯罰之。既遂未遂標準，已詳前，不再贅。(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8)乘機猥褻罪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四：(甲)須有猥褻之行爲。(乙)男女均可爲本罪之客體。(丙)須在男女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中而猥褻之。(丁)須以猥褻爲目的。(丁)被姦淫之男女，須有不能抗拒之情形。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9)犯姦淫或猥褻罪致被害人死或重傷罪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姦淫罪，或犯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猥褻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重傷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致被害人於死或重傷之結果。(乙)致被害人於死或重傷之原因，須爲姦淫或猥褻行爲。

本罪之處罰，爲(甲)致被害人於死時，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乙)致重傷時，處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

(10) 犯姦淫或猥褻罪致被害人羞忿自殺罪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姦淫罪，或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猥褻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四：(甲)被害人之自殺原因，須為被姦淫或被猥褻。(乙)自殺之動機須為羞忿。(丙)自殺者，須為被姦淫或被猥褻之本人。(丁)須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

本罪之處罰，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1)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女子罪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女子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

舊刑法對於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本法以為過嚴，故改為姦淫未滿十四歲女子時，以強姦論。至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女子，則處以較強姦罪為輕之刑。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為和姦之行為。設為強姦行為時，則構成強姦罪，而非本罪。(乙)被害人須為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丙)須以姦淫為目的。設以猥褻為目的，則不構成本罪。

本罪之處罰，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猥褻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男女罪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男女，爲猥褻行爲時，即構成本罪。(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本罪之客體，須爲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不問男女，均可爲本罪之客體，此與姦淫罪之不同。(乙)須爲猥褻之行爲，而非姦淫行爲。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利用權勢犯姦淫或猥褻罪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時，即構成本罪。(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姦淫或猥褻之行爲。(乙)須爲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猥褻之。(丙)被害之客體，須爲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犯人監督之人。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用詐術姦淫婦女罪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時，即構成本罪。(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有夫妻關係。誤信即誤認之謂，例如昏夜入婦人之室，僞稱其夫，該婦人亦誤認其爲夫，而聽從其姦淫時，即誤信之意。(乙)須已聽從其姦淫。(丙)聽從其姦

淫之原因，須爲誤認其爲夫，設知其人並非其夫，而猶聽從其姦淫時，則成立通姦罪而非本罪。

他國有認本罪爲強姦罪之一種者，本法以其犯罪方法與犯強姦罪之方法，微有不同，故另設立本罪之條文。（參看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又本罪之未遂犯罰之。男女陰陽已接合時爲既遂，否則爲未遂。（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

（15）血親相和姦罪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三十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相和姦之人須爲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直系血親，即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旁系血親，即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民法九百六十八條。）（乙）須爲和姦行爲。設爲強姦行爲時，則構成強姦罪，而非本罪。相和姦，指男方相姦，女方和姦言。既言相和姦，謂男女雙方一律處罰之意。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6）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罪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時，即成立本罪，

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之行爲。引誘，指勸說、介紹而言。良家婦女，指素無淫行之婦女而言。(乙)其犯罪行爲，須以營利爲目的。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17)使人爲猥褻行爲罪。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之行爲時，即構成本罪。(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使人爲猥褻行爲之事實。(乙)被使爲猥褻行爲之人，不問爲男爲女，均可構成本罪。(丙)須以營利爲目的。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或以使人爲猥褻行爲爲常業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三項。)

又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罪，犯使人爲猥褻行爲罪，或犯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或使人爲猥褻行爲爲常業時，依各罪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四項。)

(18)利用權勢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罪。引誘或容留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

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與他人姦淫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所引誘或容留之婦女，須為服從自己監督之人，（乙）須有使與他人姦淫之事實。

本罪之處罰，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又夫對於妻犯本罪時，亦處以相同之罪刑。（第二百三十二條。）

（19）引誘幼年男女與他人為猥褻行為或姦淫罪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引誘男女與他人為猥褻或姦淫之行為，（乙）被引誘之人須為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不以圖利為要件。

本罪之處罰，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0）公然猥褻罪 公然為猥褻之行為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猥褻之行為，猥褻之意義，已詳前，（乙）猥褻須公然為之，在眾人共見之處所為之，即屬公然為之。

本罪之處罰，為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21) 散布或販賣猥褻物品罪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散布、販賣、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使人觀覽之行為。(乙)須為猥褻之文字、圖畫或其他物品。

本罪之處罰，為一千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或持有猥褻物品罪 意圖販賣，而製造或持有猥褻之文字、圖畫或其他猥褻物品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製造或持有之行為。(乙)製造持有之目的，須為販賣。(丙)須為猥褻之文字、圖畫或其他猥褻物品。

本罪之處罰，為一千元以下罰金。

(四) 妨害風化罪之告訴 本章中第一種犯罪至第十五種犯罪，須告訴乃論。即(1)強姦罪，(2)準強姦罪，(3)輪姦罪，(4)強姦並故意殺被害人罪，(5)強制猥褻罪，(6)準強制猥褻罪，(7)乘機姦淫罪，

(8)乘機猥褻罪，(9)犯姦淫或猥褻致被害人死或重傷罪，(10)犯姦淫或猥褻致被害人羞忿自殺罪，(11)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女子罪，(12)猥褻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男女罪，(13)利用權勢犯姦

淫或猥褻罪(14)用詐術姦淫婦女罪(15)血親相和姦罪,須告訴乃論。(第二百三十六條。)所謂告訴乃論,即非經告訴不論罪之謂。

告訴乃論罪之告訴權,規定於刑事訴訟法中,在本法範圍以外,但爲參考便利計,將其重要規定述之如左:

(1)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

(2)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

(3)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A)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B)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4)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

(5)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爲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

又本章中第四種罪名,強姦並故意殺被害人罪,及第九種罪名,犯姦淫或猥褻罪致被害人入死,或重傷

罪。皆爲結合犯。卽結合二種罪名，而成一罪之意。例如第四種罪名，卽結合強姦罪與故意殺人罪而成。又如第九種罪名，卽結合姦淫罪或猥褻罪與殺人罪，或重傷罪而成。結合犯設不具備追訴條件時，依解釋，得論以單純殺人罪或重傷罪。不因無人告訴，卽不論罪，蓋殺人及重傷罪，並非告訴乃論罪故也。

(五)妨害風化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1)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以強姦論之規定，係指犯人所用手段，本非強姦者而言。本案被害人年齡，雖未滿十六歲，但上訴人，既以強暴、脅迫而爲姦淫，卽屬強姦行爲。自應適用該條第一項處斷。原審援用該條第二項論斷，適用法律，顯屬違誤。(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三三〇號判例。)

問題

強姦罪與以強姦論罪，有何不同？上判例中之上訴人行爲，應依本法何條何項論罪？

(2)丙姦淫未滿十六歲之乙女，無論已否得本人同意，均應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一三四號解釋。)

問題

乙和姦十四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丙女時，依本法之規定，應依何條論罪？關於此種犯罪行爲，新舊刑法有何不同之規定？

(3) 婦女與人相姦後，聽從姦夫，糾邀幫助強姦同居孀嫂，以圖鉗口者，亦成立強姦之罪。(前北京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七號判例。)

問題

依本法之規定，上判例中之姦夫及幫助姦夫強姦孀嫂之婦人，各應如何論罪？

(4) 夫對於妻之雞姦行為，如果具備強制條件，自可構成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猥褻罪。(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〇號解釋。)

問題

設甲強行雞姦其妻時，依本法之規定，應如何論罪？設甲妻聽從甲雞姦時，依本法之規定，甲及其妻能否構成罪名？

(5) 甲婦懷孕，偕幼女乙，在途遇丙男，丙對乙女為猥褻行為，甲婦晉之，丙男怒，拔刀殺甲婦，登時斃命。由甲婦親屬告訴，不問丙男是否知甲婦有孕，均係猥褻行為，與殺人二罪俱發。(前北京大理院二年統字第三四〇號解釋。)

問題

上解釋中丙男之行為，應否構成本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

(6) 甲事前誘其女乙與丙姦淫，自不能再有告訴之權。甲係乙之直系尊親屬，如意圖營利，誘乙與丙姦淫，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直系尊親屬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罪）之罪。丙姦淫未滿十六歲之乙女，無論已否得本人同意，均犯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以強姦論罪）之罪。乙為被害人，依法有告訴權。丙所犯之罪，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非有告訴，不得論罪。（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一三四號解釋。）

問題

上解釋中之甲丙，依本法之規定，各犯何種罪名？甲丙所犯，是否告訴乃論之罪？

(7) 告訴乃論，其告訴權屬於何人，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以下，已有列舉規定。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被人姦淫，該女子及其行親權之父母，如均不願告訴，他人無論是否親屬，既無獨立告訴之權，其告訴自屬無效。（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四一三號解釋。）

問題

上解釋中之犯罪事實，依現行法之規定，誰為有訴追權之人？

(8) 查犯強姦罪，或強制猥褻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致重傷，及因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如有告訴權之人，不願告訴，檢察官得依傷害殺人各罪檢舉。設被害人並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或第二百十六條（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

爲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所規定之告訴人，又無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檢察官不能指定代行人，僅得依傷害殺人各罪起訴。（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二百十九號解釋。）

問題

上解釋中之事實，依本法之規定，應如何論罪？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一）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之條文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八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有恕者，不得告訴。

(二)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之意義 本章犯罪之行爲爲重婚，以詐術結婚、通姦及和誘、略誘等行爲。重婚爲妨害一夫一妻制度之行爲。以詐術結婚，爲妨害婚姻正確之行爲。通姦爲妨害夫權及婦權之行爲。和誘及略誘爲妨害未成年男女之親權及監護權之行爲。

(三)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之種類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可分下列九種述之：

(1)重婚罪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時，卽成立本罪。(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不問男女均可爲本罪犯罪之主體。卽有婦者，不得重有婦，有夫者，不得重有夫之意。(乙)須有重婚之行爲，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與犯重婚罪者相婚之人，亦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重婚在民法中亦有規定，茲將其重要者錄後，以資參考：

(1) 民法第九八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2) 民法第九九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八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2) 詐術結婚罪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所締結之婚姻，須為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例如結婚不具備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時，即為無效婚姻。(民法第九八八條第一款。)又如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而結婚時，即為得撤銷之婚姻。(民法第九八九條。)(乙)婚姻之締結，須為當事人之一方施用詐術。用詐術即用欺罔手段之意。(丙)須以民事判決確定為要件。

本罪之處罰，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 通姦罪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三十九條。)

舊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云：「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僅科有

夫之婦與人通姦之罪，對於有婦之夫，與人通姦者，不加處罰，與男女平等之旨不合，故本法對於有配偶與人通姦者，一律處罰。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通姦之行爲。(乙)犯罪之主體須爲有配偶之人。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又與有配偶之人相姦者，亦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關於通姦罪之立法例，約有三種：(甲)通姦僅認爲民法上離婚之條件，刑法中不認爲犯罪者，如英國是。(乙)夫婦與人通姦，一律處罰者，如德奧及我現行刑法是。(丙)僅罰有夫姦，而不罰有婦姦者，如我國舊刑法及日本刑法是。

(4)和誘罪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要爲和誘之行爲，設爲略誘時，則構成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罪，而非本罪。以誘惑之手段，引起被誘人之同意，即爲和誘。以詐欺或強暴脅迫之方法，使被誘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時，即爲略誘。(乙)犯罪之客體，須爲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丙)須有使被誘人脫離家庭或有監督權人之事實。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四十條第四項）

舊刑法對於和誘、略誘，同樣處罰，似嫌輕重失衡。且僅以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爲限，範圍亦覺太狹。故本法處罰略誘罪，較和誘罪爲重，並擴大其範圍爲脫離一切有監督權之人。

和誘有夫之婦，實足破壞家庭組織。舊刑法無處罰之規定，本法認爲疏漏，故增設處罰之條文云：「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亦同卽亦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謂。（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

（5）使被和誘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罪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或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時，卽成立本罪。（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和誘之目的，須爲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行爲。（乙）犯罪之客體，須爲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或爲有偶配之人。

本罪之處罰，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四十條第四項）

（6）略誘罪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時，卽成立本罪。（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爲略誘之行爲。(乙)被略誘之客體，須爲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丙)須有使被誘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四十一條第四項。)

(7)使被略誘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罪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行爲，而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略誘之目的，須爲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行爲。(乙)被略誘之人須爲未滿二十歲之男女。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四十一條第四項。)

舊刑法僅規定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加以處罰。對於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未特別加以規定，本法認爲不妥，故增設特別規定云：「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時，以略誘論。(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項。)

(8)移送被和誘或略誘人出本國領域外罪 移送和誘或略誘未滿二十歲男女，或移送和誘有配偶之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移送出中華民國領域外之行爲。(乙)被移送之人，須爲和誘或略誘

之人。

本罪之處罰，爲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

（9）收受藏匿被誘人罪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條被和誘人，或第二百四十一條被略誘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之目的，須爲意圖營利，或使被誘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乙）須有收受、藏匿或使之隱避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

犯和誘、略誘罪，犯使和誘、略誘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罪，犯移送被和誘或略誘人，出本國領域外罪，或犯收受、藏匿被誘人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被誘人之所在地因而尋獲者，於被害人利益極大，本法認爲有獎勵之必要，故增設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云：「犯第二百四十條（和誘罪）至第二百四十三條（收受藏匿被誘人罪）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第二百四十四條。）

（四）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之告訴 詐術結婚罪、通姦罪及和誘有配偶人罪，須告訴乃論，但通姦罪，其配偶縱容或有恕時，不得告訴。（第二百四十五條。）

(五)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1)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重婚罪，指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而言。即使所娶者，其名為妾，若係正式結婚，即應構成該條之罪。其非正式結婚者，與該條所定要件不符，不能為罪。(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六〇九號解釋。)

問題

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之儀式，娶妾時，按本法及上解釋之說明，應否構成重婚罪？

(2)查重婚罪之成立，必以婚姻成立與否為前提。其經習慣上一定之儀式(如舊式之迎娶，新式之舉行結婚禮節等類)即可認為婚姻成立。本案上訴人與某氏迎娶之日，既曾履行相當儀式，不得謂無為妻之意。於刑法重婚罪構成之要件，實已具備。縱其事前立有為妾字據，要亦不阻却婚姻之成立。即難據為脫卸之地。(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五七〇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之上訴人，依本法之規定，應否構成重婚罪？

(3)未成年入一經結婚，即有行為能力，不生脫離享有親權人等之問題，其有和誘此種未成年之男女者，不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男女罪)之罪。(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四一四號解釋。)

問題

依上解釋之說明，和誘已結婚之成年婦女時，按本法之規定，應否處罰？

(4) 上訴人往誘某女時，託詞紗廠算賬，致該女之母，任其女隨往。則算賬一語，實為詐欺之方法，縱此種方法，係得某女同意，而對於行親權之人，既用詐術，自應以略誘論罪。（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一九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上訴人之行為，依本法之規定，應如何論罪？

(5) 是否成立收受、藏匿被誘人之罪，應以其容宿當時，已否明知或思料係被和誘人為斷。此因關於收受、藏匿被和誘人，既無過失論罪之明文，當然以故意為構成犯罪之要件。（前北京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五四三號判例。）

問題

本法有無處罰因過失收受、藏匿被和誘人之規定？

(6) 甲某之妻，年滿二十歲以上，被丙和誘，如經甲告訴通姦，當然依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通姦罪）辦理。若並不告訴通姦罪，僅係單純和誘，法無正條，不為罪。（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九五號解釋。）

問題

上解釋中丙之行爲，依本法規定，對和誘部分甲告訴時，應否論以單純和誘罪？

(7) 被告甲與乙婦通姦，係在乙婦爲娼以後。乙婦之本夫，事前既令其妻爲娼賣姦。對於其妻之與人通姦，即難謂無概括縱容之意。〔前北京大理院十二年上字第二六七號判例。〕

問題

依本法之規定，上判例中之情形，乙婦之本夫，可否告訴？

(8) 本夫明知姦夫與其妻和姦之情，因畏姦夫勢強，不敢與較者，尙不能謂爲事前縱容。〔前北京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二五號判例。〕

問題

依本法之規定，上判例中事實，本夫有無告訴權？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一)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之條文 第二百四十六條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七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

至二分之一。

(二)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之意義 褻瀆即侮辱之意。祀典指壇、廟、寺、觀、教堂及其祭祀典禮而言。本罪之行爲，爲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各行爲。

(三)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之種類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可分下列七種述之：

(1) 侮辱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罪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

侮辱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公然侮辱之行爲，於多數人面前爲之，即爲公然爲之。侮辱之工具，不論用言語、舉動、或文字，均可。(乙)被侮辱之客體，須爲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

本罪之處罰，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2)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罪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妨害之行爲，例如用不正當方法，阻止喪禮等進行，即爲妨害行爲。(乙)被妨害之客體，須爲喪葬、祭禮、說教、禮拜。

本罪之處罰，亦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

(3)侵害屍體罪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之行爲。損壞即不法毀壞。遺棄即棄置不顧。污辱即姦淫及其污辱行爲。盜取即不法取得。(乙)被害客體，須爲屍體。屍體指人類死後，未葬之死體而言。設爲已葬之死體，則成立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而非本罪。

本罪之處罰，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三項。)

(4) 侵害遺骨遺髮殮物遺灰罪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時，即成立本罪。
(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損壞、遺棄或盜取之行爲。(乙)被害之客體，須爲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三項。)

(5) 發掘墳墓罪 發掘墳墓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發掘之行爲。(乙)發掘之客體，須爲墳墓。埋有屍體或遺骨者，始爲墳墓。

本罪之處罰，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

(6) 發掘墳墓侵害屍體罪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發掘墳墓及侵害屍體之故意。設僅有發掘墳墓之故意，而無侵害屍體之故意時，則構成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發掘墳墓罪，而非本罪。(乙)被害之客體，須爲墳墓及屍體。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7)發掘墳墓侵害遺骨遺髮殮物或遺灰罪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發掘、損壞、遺棄或盜取之行爲。(乙)被害之客體，須爲墳墓、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又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侵害屍體罪，犯侵害遺骨、遺髮、殮物、遺灰罪，犯發掘墳墓罪，犯發掘墳墓而侵害屍體罪，犯發掘墳墓而侵害遺骨、遺髮、殮物或遺灰罪時，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二百五十條)

(四)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1)查監督寺廟條例，所重者在寺廟之財產法。而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侮辱壇廟等罪)所保護者，係宗教上之信仰，用意各有不同。故寺廟如爲人所禮拜，並許禮拜，雖無僧道住持，亦不失爲刑法上之壇廟寺觀。不許禮拜(以依法禁止者爲限)或無人禮拜，雖有僧道住持，亦非刑法上之壇廟寺觀。至搗毀行爲，如係對於人所禮拜，並許禮拜之寺廟，意圖侮辱而爲之，固成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罪。並應注意其方法、結果，已否成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毀壞他人建築物罪)、第三百八十二條(毀損文書建築物以外物品罪)之罪，依第七十四條

(從一重處斷)處斷。若寺廟無人禮拜，或不許禮拜，或無侮辱之意思，則應注意其是否成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三七號解釋)

問題

依上列之解釋及本法之規定，說明甲搗毀許人禮拜之神像時，應如何處罰？

(2) 因甲乙等將其母棺遷葬新墳，有礙祖墳龍脈，夥同多人，前往阻葬，毆傷甲乙，並將坟穴毀損，均為妨害葬禮之結果。原判認為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殊屬錯誤。(前北京大理院十年上字第三二三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之行為，應依本法何條何項論罪？

(3) 刑律第二十章，發掘坟墓罪之坟墓，自應以葬有屍體或遺骨等類者為限。其平時未經埋葬之空坟，不能依該章各條論罪，祇能援照毀棄、損壞罪處斷。(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三五五號解釋。)

問題

依上解釋及本法之規定，發掘空墳，應構成何種罪名？

(4) 護身護棺之物，皆屬殯殮之具，故棺槨衣衾，均應認為殯殮物。原縣既已勘明外槨揭開，並盜去槨上銅鎖等件，而僅判處單純掘墓之罪，已嫌不當。(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八九一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應構成何種罪名？

(5) 妻於夫之屍體，本有殮葬義務，乃不殮以棺，不使鄰人聞知，平土掩埋於屋側，顯未依慣行方法殮葬，應成立遺棄屍體罪。(前北京大理院十二年上字第八十八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應否構成罪名？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一) 妨害農工商罪之條文 第二百五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意圖加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業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三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僞之標記，或其他之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爲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二)妨害農工商罪之意義 農業、工業、商業爲民生必需之事業，妨害農工商，商業卽妨害民生。爲保護民生計，爲保護社會安全計，有保護農工商之必要，故本法設妨害農工商專章。凡妨害販運穀類等行爲，偽造商標商號行爲，及販買陳列偽造商標商號貨物行爲，均爲妨害農工商罪之行爲。

(三)妨害農工商罪之種類 妨害農工商罪，可分下列五種述之：

(1)妨害販運罪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時，或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時，卽成立本罪。(第二百五十

一條。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四：(甲)犯罪之手段，須為強暴、脅迫或詐術。(乙)須有妨害販運之行為。(丙)妨害販運之目的物，須為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或種子、肥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須之物品。(丁)須有致市上生缺乏之結果。

本罪之處罪，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被害人受其強暴、脅迫而不得販運時為既遂，已着手為妨害販運之行為，未達目的時，為未遂。

(2)妨害農事上水利罪 意圖加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五十二條。)

妨害他人農事上水利行為，不僅侵害個人法益，且影響農村經濟。舊刑法對此無處罰之規定，實屬疏漏，故本法增設處罰之條文。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須有妨害之行為。(乙)所妨害之客體，須為農事上之水利。(丙)須有加害他人之意圖。

本罪之處罰，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3)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時，即成立本罪。(第

二百五十三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偽造或仿造之行爲。(乙)偽造、仿造之客體，須爲已登記之商標或商號。商標即商品所用之標記。商號即商人營業時所用之商店名稱。(丙)須有欺騙他人之意圖。

本罪之處罰，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4)販賣陳列或輸入偽造仿造商標商號貨物罪。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時，即構成本罪。(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四：(甲)須有販賣、陳列或自外國輸入之行爲。(乙)須爲偽造或仿造商標、商號之貨物。(丙)須明知爲偽造、仿造商標、商號貨物。(丁)陳列或自外國輸入之目的，須爲販賣。

本罪之處罰，爲二千元以下罰金。

(5)就商品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偽標記罪。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偽之標記，或其他之表示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

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偽之標記時，以偽亂真，毀壞商業信用，舊刑法無處罰之規定。本法認爲不妥，故增設處罰之規定。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欺騙他人之意圖。(乙)須有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偽之標記，

或其他表示。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又明知爲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僞標記或其他表示之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時，亦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

（四）妨害農工商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1）仿造商標，與僞造商標意義相同。無論是否曾經註冊之商標，其在刑法上之保護，固無區別。關於商標之仿造，均應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二百六十九條，關於僞造之規定。（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五九六號解釋。）

問題

依本法之規定，仿造與僞造意義是否相同？

關於僞造或仿造未登記之商標，新舊刑法之規定，是否相同？

（2）所謂仿造商標，指製造類似之商標，足以使一般人，誤認爲真正商標者而言。（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七八號解釋。）

問題

關於仿造之意義，上列第（1）解釋與第（2）解釋是否相同？

(3) 商號仿單，係用以說明其商品之特質，故就其性質言，除商號關係外，並為商人所製文書之一種，上訴人將偽造之仿單，給予賣主，以外貨充某紗廠之出品，顯於偽造商號外，更有行使偽造文書，以損害他人之行爲。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偽造商號）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行使偽造文書）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七七三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上訴人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應如何論罪？

第二十章 鴉片罪

(一) 鴉片罪之條文 第二百五十六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販買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他化合質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條 意圖供製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用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片鴉、嗎啡、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二)鴉片罪之意義 依本章之規定，鴉片及其類似之物，均在禁止之內。例如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質料（即紅丸白丸等物），皆為與鴉片相類之物，一律禁止吸食，禁止製造，禁止販賣，故本章雖名鴉片罪，其實所禁止者，非僅鴉片一項。

關於鴉片罪，不僅本法有規定，尚有禁煙法之公布。該法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廢止。在該法廢止以前，遇鴉片案，應先適用該法。無規定時始適用刑法中之規定。

因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故也。

(三)鴉片罪之種類 鴉片罪可分下列十一種述之；

(1)製造鴉片罪 製造鴉片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製造之行爲，例如由罌粟漿內，取出其精華，即爲製造鴉片行爲。(乙)所製造之客體，須爲鴉片。

本罪之處罰，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三項。)

舊刑法對於製造、販賣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等毒品同一處罰。本法認製造、販賣嗎啡、高根、海洛因等毒品，比較製造、販賣鴉片，貽害社會，尤爲重大，故分別處罰之。

(2)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質料罪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質料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須有製造之行爲。(乙)所製造之客體，須爲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質料。

本罪之處罰，爲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五十

六條第三項。）

(3) 販賣或運輸鴉片罪 販賣或運輸鴉片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販賣或運輸之行爲。(乙)所販賣或運輸之客體，須爲鴉片。

本罪之處罰，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五十七條第四項。)

(4)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罪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須有販賣或運輸之行爲。(乙)所販賣或運輸之客體，須爲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五十七條第四項。)

(5) 輸入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罪 自外國輸入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須有自外國輸入之行爲。(乙)輸入之客體，須爲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

其化合物料。

本罪之處罰，爲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五十七條第四項。）

（6）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器具罪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製造、販賣或運輸之行爲。（乙）製造、販賣或運輸之客體，須爲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

（7）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罪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物料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罪成立之要件有二：（甲）須有營利之意圖。（乙）須有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物料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五十九

條第二項。）

(8) 栽種罌粟罪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栽種罌粟之行爲。(乙)栽種之目的，須爲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設爲其他目的而栽種罌粟時，則不成立本罪。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六十條第三項。)

(9) 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罪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六十條第二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須有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之行爲。(乙)販賣或運輸之目的，須爲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六十條第三項。)

又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栽種罌粟罪，或犯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罪時，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二百六十一條。)

(10)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罪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

化合質料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須有吸食施打或使用之行爲。（乙）吸食品須爲鴉片，施打品須爲嗎啡。使用品須爲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

本罪之處罰，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11）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等，或供吸食鴉片器具罪。意供犯製造鴉片罪，犯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罪，犯販賣或運輸鴉片罪，犯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罪，犯輸入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罪，犯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器具罪，犯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罪，或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須有持有之行爲。（乙）持有之物品，須爲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丙）持有之目的，須爲供犯本章第（1）（2）（3）（4）（5）（6）（7）及（10）種罪名之意圖。

本罪之處罰，爲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又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時，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二百六十四

條。)

又犯本章各條之罪時，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物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百六十五條。)

(四)鴉片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1)販賣鴉片，本不以得利為條件。被告之抗辯，縱屬實情，亦無妨於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七百六十七號判例。)

問題

依本法之規定，販賣鴉片罪之構成，是否以得利為條件？

(2)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販賣鴉片煙罪，以販賣行為為其構成條件。其販賣係屬常業與否，鴉片煙之多寡，與取得之原因如何，皆與構成本罪毫無關係。(前北京大理院二年非字第五十三號判例。)

問題

刑律中之販賣鴉片煙罪，與本法中之販賣鴉片罪，其構成要件，是否相同？

(3)素無鴉片煙癮，因病以煙灰和佛手藥服食之行為，無違法性，不應論罪。(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一八八號解釋。)

問題

上解釋中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應否論罪？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一)賭博罪之條文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賭博罪之意義 以偶然之勝負，爭財物之得失，是爲賭博。賭博行爲，使人失時廢業，不僅個人受

害國家社會亦間接受其影響。故刑法設專章，以處罰之。

(三) 賭博罪之種類 賭博罪可分下列五種述之：

(1) 普通賭博罪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時，即成立本罪。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時，不得認為賭博。(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賭博財物之行爲。財物指有體物而言，不問動產與不動產，均屬之。(乙)賭博之目的，須為財物之得失。設賭博之目的，為暫時之娛樂，而非為財物之得失時，則不成立賭博罪。本罪之處罰，為一千元以下罰金。

又當場賭博之器具與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

(2) 常業賭博罪 以賭博為常業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賭之行爲。(乙)須以賭博為常業。

本罪之處罰，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3) 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罪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以營利爲目的。(乙)須有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4) 辦理有獎儲蓄或發行彩票罪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辦理有獎儲蓄或發行彩票之行爲。(乙)辦理有獎儲蓄之目的，須爲意圖營利。(丙)發行彩票，須爲未經政府允准。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5) 經營有獎儲蓄或販賣彩票罪 經營意圖營利所辦理之有獎儲蓄，或爲販賣未經政府允准所發行彩票之媒介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須有經營或爲販賣媒介之行爲。(乙)所經營者，須爲意圖營利所辦理之有獎儲蓄。(丙)所媒介者，須爲未經政府允許之彩票。

本罪之處罰，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又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時，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二百七十條。)

(四) 賭博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1) 在跑狗場賽狗，附有彩券，如未經合法許可，購券人應構成刑

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賭博罪。(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二二二號解釋。)

問題

依上解釋及本法之規定，在跑狗場發行彩票人與購彩票人，是否觸犯同一罪名？

(2) 以賭博爲常業，與通常聚賭不同，必確係以賭爲生，非僅不時聚賭，方成立以賭博爲常業之罪。
(前北京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四一二號判例。)

問題

說明普通賭博罪與常業賭博罪之區別？

(3) 發行彩票，係聚集他人之財物，以抽籤方法決勝負，已則坐享一定之利益，並不負擔危險。反之賭博者，係與對人均有勝負之關係。其危險須雙方負擔，二者不無區別。本案標賭之性質，其開票係用捨棄紙彈之方法，與抽籤而決勝負，本無少異，且其寫標帶標之情形，亦與發行彩票，恰相類似，惟在開標廠之一方，仍有互擔財物損失之危險，自以開場賭博論罪，較爲允洽。(前北京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二八〇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之情形，依本法之規定，應論以何種罪名？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一) 殺人罪之條文 第二百七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二) 殺人罪之意義 非法剝奪他人生命之行爲，即爲殺人行爲。人有法人與自然人之分，本章所稱之人，係指自然人而言。又人之生命以出生爲始，以死亡爲終。人之心臟停止鼓動時，爲死亡。胎兒以自己肺臟獨立呼吸時，爲出生。發生死亡結果時，爲殺人罪之既遂，否則爲未遂。

(三) 殺人罪之種類 殺人罪可分下列十種述之：

(1) 普通殺人罪 有殺人之行爲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須有殺人之行爲。(乙)被殺之客體，須爲自己以外之自然人，而非法法人。(丙)被殺之客體，須出生後及死亡前之人。設殺死未出生之胎兒，及毀壞已死亡之死體時，則成墮胎罪及侵害屍體罪，而非本罪。

本罪之處罰，爲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本罪之未遂犯罰之。預備犯殺人罪時，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

舊刑法對於預謀殺人及便利犯他罪，或免他罪之處罰而殺人時，均特別規定其刑。本法以爲普通殺人罪，即可處至死刑。如犯罪之手段，及其他情形，極其可惡，法官自可審酌一切，判處極刑，毋庸另爲規定。故將舊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刪去。

(2)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殺人之行爲。(乙)被殺之客體，須爲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即爲直系血親尊親屬。

本罪之處罰，爲死刑或無期徒刑。未遂犯罰之。又預備犯本罪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七十

二條第二項第三項。)

(3) 義憤殺人罪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殺人之動機，須爲當場激於義憤。當場即當時之意。設預有犯意而犯罪時，則不能稱爲當場起意犯罪。例如因自己或親屬，受莫大之侮辱時，或妻女被人強姦時，因義憤而殺人，即爲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乙)須有殺人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

(4) 產母殺其子女罪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一項。)

舊刑法對於產母殺其子女者，以私生子爲限，始得較普通殺人罪，減輕處罰。本法以爲母子天性相愛，苟非名譽攸關、經濟壓迫或其他必不得已之情形，焉肯將其親生子女置諸死地。故本法規定，不以殺其私生子女爲限。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犯罪之主體，須爲產母。(乙)被殺之客體，須爲產母之親生子女。(丙)殺害之行爲，須在生產時或甫生產後。

本罪之處罰，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

(5) 教唆他人自殺罪 教唆他人使之自殺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教唆之行爲。(乙)所教唆者，須爲他人自殺行爲。他人無自殺心，因教唆而決意自殺時，爲教唆自殺。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教唆行爲完成時，爲教唆既遂，不問被教唆者，實行自殺與否。被教唆者，不受其教唆時，爲教唆未遂。(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項。)

(6) 幫助他人自殺罪 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幫助他人自殺之行爲。(乙)他人須已決意自殺。設他人無自殺之決意，而使之自殺時，則成立教唆自殺，而非本罪。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項。)

(7)受他人囑託而殺之之罪。受他人之囑託而殺之之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須有殺人之行爲。(乙)其殺人行爲，須爲受人之囑託而行之。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項。)

(8)得他人承諾而殺之之罪。得他人之承諾，而殺之之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須有殺人之行爲。(乙)其殺人行爲，須爲得他人之承諾而殺之。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項。)

又謀爲同死而犯教唆自殺、幫助自殺、受他人囑託而殺之，或得他人承諾而殺之之時，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項。)

(9)普通過失殺人罪。因過失致人於死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無殺人之故意。(乙)須有致人死之事實。

本罪之處罰，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10) 業務上過失殺人罪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 殺人之主體，須從事業務之人。例如醫師、汽車夫等，即為從事業務之人。(乙) 須因業務上之過失而致人於死。

本罪之處罰，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四) 殺人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1) 查殺人罪與傷害人罪之區別，應以有無致死故意及有無死亡預見為斷。不得專就所用兇器及傷勢重輕，為區分之標準。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項殺人未遂罪，與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而傷害人者，其不同之點，亦即在此。徵諸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者，為傷害罪之規定，其義自明。(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三五二號判例。)

問題

依上判例之說明及本法之規定，殺人罪與傷人致死，究以何為區分之標準？

(2) 上訴人甲，因與上訴人乙，戀姦情熱，共同謀殺乙之夫丙，雖因常往續姦，有所不便，以致蓄意謀殺，似觸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預謀殺人)之罪外，復犯有同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

第一款（爲便利犯他罪而犯殺人罪）罪名。但係法條競合，既認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爲最相當，自無再行適用同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餘地。（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八〇七號判例。）

問題

何謂法條競合？遇法條競合時，應如何適用？

(3) 上訴人以火篋，由某氏產門內，刺入臟腑，其殺人行爲，不得謂非殘忍。原判決，未引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殘忍殺人），尤爲不當。（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七四九號判例。）

問題

關於殘忍殺人，新舊刑法有何不同之規定？

(4) 查乙妻既知甲氣忿曾經尋死，猶用言語舉動激促，如於甲被救之後，有使其再行決意自殺情形，應以教唆自殺論。若甲死意，本尙未息，乙妻僅以上項方法，堅其自殺之意，則屬幫助犯。此在一般情形，均可適用。（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二七六號解釋。）

問題

教唆自殺與幫助自殺，有何區別？

(5) 教唆或幫助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刑法無特別加重處罰之條文。當然依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處斷。(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二六二號解釋。)

問題

本法對於教唆或幫助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有無特別加重處罰之規定？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一) 傷害罪之條文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

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八十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眾鬪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 傷害罪之意義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時，即為傷害罪。傷害罪中有故意傷害與過失傷害之不同，更有重傷與輕微傷之別。本罪之被害客體，為人之身體或健康。

(三) 傷害罪之種類 傷害罪可分下列十四種述之：

(1) 輕微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害傷人身體或健康之結果。身體指人身心內部、外部之一切組織而言。健康指精神健全狀態而言。毛髮、鬚眉、手指甲及腳指甲，雖為附屬身體之物，依我國前大理院三年統字第一七七號之解釋，不認為身體之一部，故有傷害此等物之行為時，不成立傷害罪。設僅有傷害之故意及行為，而無傷害之結果發生時，亦不成輕微傷害罪。(乙)須有傷人之故意，而非殺人之故意。設有殺人之故意，

而僅發生傷害之結果時，亦應論爲殺人未遂罪，而非本罪。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2) 犯輕微傷害罪致人於死或重傷罪，犯輕微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時，即成立本罪。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僅有犯輕微傷害之故意，設犯罪之始，已有致人於死，或致人受重傷之故意時，則成立殺人罪，或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使人受重傷罪，而非本罪。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重傷即下列六種傷害：(1)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2)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3)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4)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5)毀敗生殖之機能。(6)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乙)須有致人於死或重傷之結果。設僅發生輕微傷害罪之結果時，則成立輕微傷害罪，而非本罪。

本罪之處罰，爲(甲)致人於死時，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乙)致人重傷時，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 重傷罪 使人受重傷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須有使人受重傷之故意。設僅有使人受輕微傷害之故意，而發生重傷之結果時，則構成犯輕微傷害罪而致重傷罪，自不應構成本罪。(乙)須有使人受重傷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項。）

又犯重傷罪，因而致人於死時，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各項之輕微傷害罪，或犯第二百七十八條各項之重傷罪時，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二百八十條。）

（4）義憤犯傷害罪 當場激於義憤，犯第二百七十七條各項之輕微傷害罪，或犯第二百七十八條各項之重傷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犯罪動機須爲當場激於義憤。例如憤親屬之受侮而傷害仇人，憤妻女之被污，而傷害姦夫，以及其他爲維持正義而傷害人時，即爲激於義憤。當場即當時之意。（乙）犯罪之故意，須爲輕微傷害或重傷。

本罪之處罰：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須有強暴之行爲。例如實施暴力，或僅作施暴力之表示，即爲強暴行爲，表示暴力之方法，用姿勢或言語，均所不問。（乙）被害之客體，須爲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及曾祖父母，

爲直系血親尊親屬。設對於非直系血親尊親屬之人而施強暴時，則僅構成違警罰法第五十條第一款之罪名，而非本罪。(丙)須爲未成傷。設已成傷時，則構成傷害罪，而非本罪。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6) 教唆他人自傷罪 教唆他人使之自傷，成重傷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教唆之行爲。(乙)自傷之結果須爲重傷。設自傷之結果，僅爲輕微傷害時，則不成立本罪。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自傷人因而致死時，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7) 幫助他人自傷罪 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成重傷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幫助他人自傷之行爲。(乙)自傷之結果，須成重傷。

本罪之處罰，與教唆他人自傷罪同。

(8) 受他人囑託而傷害之之罪 受他人囑託而傷害之，成重傷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傷害他人之行爲。(乙)須爲受他人囑託而傷害之。(丙)傷害之結果，須爲重傷。設爲輕微傷時，即不處罰。

本罪之處罰，亦與教唆他人自傷同。

(9) 得他人承諾而傷害之之罪 得他人之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須有傷害他人之行為。(乙)須為得他人之承諾而傷害之。(丙)須成重傷。本罪之處罰，亦與教唆他人自傷罪同。

(10)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罪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聚眾鬥毆之事實。(乙)犯罪之主體，須為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丙)須發生致人於死或重傷之結果。設僅成輕微傷時，在場助勢之人，不成立罪名，祇罰下手實施傷害之人。

本罪之處罰，為(甲)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乙)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11) 普通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傷害結果之發生，須為由於過失而非故意。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又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行為

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乙)須有傷害之結果發生。

本罪之處罰，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12) 業務過失傷害罪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犯罪之主體，須爲從事業務之人。如醫師、汽車夫等人，即爲從事業務之人。(乙)傷害之發生，須由於業務上之過失。設其過失於業務無關時，則不成立本罪。(丙)須有傷害結果之發生。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13) 傳染花柳病及麻瘋罪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麻瘋，隱瞞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犯罪之主體，須明知及隱瞞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乙)須有與被害人爲猥褻或姦淫之行爲。(丙)須發生傳染花柳病或麻瘋之結果。

本罪之處罰，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人民健康與否，關係種族強弱，花柳病與麻瘋之傳染，危害人民健康極大。舊刑法對於傳染此類病症者，無處罰之條文，實一遺憾，故本法增設處罰條文。

(14) 凌虐幼童罪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被害人須爲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乙)犯罪方法，須爲凌虐或其他方法。(丙)須發生妨害被害人身體自然之發育。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又意圖營利，犯凌虐幼童時，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

凌虐幼童，或使其纏足，或以其他方法妨害兒童身體之自然發育，危害人民健康亦極重大，舊刑法對此亦無規定，本法認爲疏漏，故增設處罰之條文。

(四) 傷害罪之告訴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輕微傷害罪，第二百八十一條之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傳染花柳病及麻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

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輕微傷害罪時，不須告訴，亦當論罪。（第二百八十七條。）

（五）傷害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一）殺人與傷害人致死之區別，原不以被害者死亡之遲速及受傷之多寡為斷定之標準。應以殺意之有無為斷。上訴人加害之時，對於死亡之結果，究竟有無完全之認識，兩審均未予釋明，而遽以殺人罪論科，殊嫌失據。（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號判例。）

問題

釋明殺人罪與傷害人致死罪之區分標準？

（二）刑法第三百零一條之罪，祇要加害人有過失為已足，不因被害人亦有過失，而影響於犯罪之成立。但得審酌各方過失程度，為量刑輕重之標準。（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六百三十一號解釋。）

問題

加害人與被害人，均有過失時，依本法之規定，及上解釋之說明，加害人應否構成罪名？

（三）查刑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三項之罪，以怠於業務上必要之注意，為成立要件。所謂業務者，乃指其本人直接所選擇生活上之地位而言。如僅因他人怠於業務上必要之注意，其間接管理該事務之人，並不能注意而不注意，自不能令負業務上過失之罪責。本案被告雖為電影公司經理兼導演員，領同上訴人等上台排演，旋因木檯傾塌，上訴人等踝骨受傷，但直接從事是項木檯之架設，為該公司木工，而非被告。該木

檣之傾塌，係因其中之一橫木附有節疤，被梯遮沒不見，實非被告所能注意。均經原審分別訊明，自難令負罪責。（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七八九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之事實，依本法之規定，被告應否負責？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一）墮胎罪之條文 第二百八十八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墮胎罪之意義 使胎兒早產，或於其母體內殺之之行為，即為墮胎。墮胎行為有害於民族之繁殖，故本法設專章以禁絕之。

墮胎罪之客體，雖為胎兒，但由懷胎婦女以外之人，使之墮胎時，則懷胎婦女及胎兒，均為犯罪行為之客體。但懷胎婦女自行墮胎時，則懷胎婦女自身為犯罪主體，而僅胎兒為犯罪之客體。

(三)墮胎罪之種類 墮胎罪可分下列四種述之：

(1) 懷胎婦女自行墮胎罪。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犯罪之主體，須為懷胎婦女。(乙)須有墮胎之行爲。(丙)墮胎之方法，或服藥，或用其他手段，均無不可。

本罪之處罰，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容許他人對自己體內胎兒實施墮胎時，其結果無異自行墮胎，故本法規定，亦處以自行墮胎之刑。(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項。)

懷胎婦女，因疾病而自行墮胎，或容許他人對自己體內胎兒，實施墮胎時，免除其刑。(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項。)

(2)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犯本罪之主體，須為懷胎婦女以外之他人。但懷胎婦女，既為囑託墮胎或承諾墮胎之人，亦當成立自行墮胎，或聽從他人墮胎罪。(乙)須為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

本罪之處罰，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犯本罪而致婦女於死時，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本罪時，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二百九十條。）

(3)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罪 未受懷胎婦女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須有墮胎之行爲。(乙)須爲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因未受懷胎婦女本人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故犯罪客體爲胎兒及懷胎婦女二者。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三項。）

因犯本罪而致婦女於死時，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時，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項。）

(4) 介紹墮胎罪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爲墮胎之行爲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公然介紹之行爲。(乙)所介紹者，須爲墮胎之方法或物品。(丙)所介紹者，須爲自己或他人爲墮胎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四)墮胎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1)刑法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罪)之使婦女墮胎罪，以有墮胎之故意者爲限。如乙男推搡甲婦時，並無使其墮胎之故意，則甲婦因而墮胎，乙男之行爲成立傷害罪，不成立墮胎罪。乙男既知甲婦懷胎，是否有墮胎之間接故意，應依刑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以故意論之罪)認定之。(司法院十九年第三〇七號解釋。)

問題

上解釋中乙男之行爲，依本法應如何論罪？

(2)查上告人爲其女僕租賃房屋，送往墮胎。對其女僕墮胎之所爲，固爲事前幫助行爲，應負刑律第三三二條(懷胎婦女自行墮胎罪)從犯之責；又央某乙轉邀某丙，使實施刑律第三三三條(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罪)之犯罪，致女僕因而死亡。依刑律第三十條第二項(教唆造意犯者，准造意犯論)之規定，該上告人教唆某乙轉行教唆某丙，使婦人墮胎因而致死之所爲，又爲第三三三條及第三三七條第一項(因犯第三三三條之罪，致婦女死，或篤疾罪)之準造意犯，應依第二十六條(以犯一

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者，從一重處斷。從較重之第三三七條第一項處斷。（前北京大理院八年上字第六四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之女僕、上告人乙、丙四人，依本法之規定，各當如何論罪？

(3) 甲乙兄弟頗富，同居未分產。甲無子，而乙有子。甲妻丙有孕數月。甲病故，乙誕甲產。知丙有孕而殺之。既係故殺，應依第三一一條殺人罪論。若係墮胎致死，初無殺死丙之故意，則應依第三三七條第二項（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婦女墮胎致婦女於死罪）處斷。（前大理院四年統字條三四〇號解釋。）

問題

上解釋中乙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應如何論罪？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一) 遺棄罪之條文 第二百九十三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

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遺棄罪之意義 遺棄不顧，即為遺棄之行爲。被遺棄之人，須為無自救能力之人。例如不得他人扶助，即不能保存其生命時，即為無自救能力之人。遺棄有自救能力之人時，即不構成本罪。例如遺棄赤貧或飢餓之人，即不能成立本罪。因僅僅赤貧或飢餓，尙未達於無自救能力之程度，蓋無人扶助時，尙不至立時死亡之故。

(二)遺棄罪之種類 遺棄罪可分下列二種述之：

(1)普通遺棄罪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遺棄之行爲。遺棄即棄置不為扶助之謂。(乙)被遺棄者，須為無自救力之人。例如嬰孩或殘病年老不能行動之人，即屬無自救能力之人。

本罪之處罰，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

（2）義務遺棄罪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遺棄，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之行為。（乙）犯罪主體對於被遺棄人，須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之人。例如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監護人對於被監護人，夫妻之一方對於配偶，即為依法令應扶助、養育或保護之人。又如病院職員對於收養之病人，乳母對於乳子，船主對於船客，即為依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之人。（丙）被害客體，須為無自救力之人。

本罪之處罰，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罪因而致人於死時，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時，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本罪時，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二百九十五條。）

（四）遺棄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1）遺棄罪之成立，須有遺棄之故意，若有正當原因，或不得已事故，致未能履行扶養義務，即難指為故意遺棄。（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四八八號判例。）

問題

並無遺棄故意，但爲不得已事故所迫，對無自救力人，有遺棄事實時，依本法之規定，是否成立犯罪？

(2) 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之罪，以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爲其構成要件。本案上訴人之妻，現年四十九歲，既非老幼殘廢可比，據一向在外傭工度日，其非無自救力，亦可想見。第與上訴人涉訟時，該氏是否患有疾病，以致喪失其生存必要事宜之體力，而達於不能自救之程度，原審未予切實調查，以資認定。乃以該氏年老氣衰，不能傭工爲理由，對於上訴人之拒絕扶養，遽論以遺棄罪名，自不足以昭信讞，而資折服。（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二〇五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上訴人之妻，究在何種情形之下時，上訴人之拒絕扶養，始能成立遺棄罪？

(3) 孀婦再醮，法所允許，來函情形（原函——甲婦夫死，婦適人，家僅有邁姑七十、七歲，並無遺產，其姑以媳遺棄告訴，是否成罪）不成遺棄之罪。（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二〇一號解釋。）

問題

上解釋中甲婦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是否成立遺棄罪？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一)妨害自由罪之條文 第二百九十六條 使人爲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一條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滯留者亦同。

第三百零七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告訴以不違反略誘人之意思爲限。

(二)妨害自由罪之意義 人有意志自由、行動自由及居住自由等之權利。凡妨害此等自由權利之行爲，卽爲妨害自由罪。

(三)妨害自由罪之種類 妨害自由罪可分下列十一種述之：

(1)使人爲奴隸罪 使人爲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時，卽成立本罪。(第二百九

十六條第一項。

舊刑法僅對於使人爲奴隸時，有處罰之規定。但對於使人居於類似奴隸地位之行爲，則無處罰之條文，本法認爲不妥，故增設處罰之規定。例如江湖賣藝之幼童，及鴿婦蓄養之娼妓，名義雖非奴隸，而其不由之地位，實與奴隸相類似。故應處使幼童賣藝之人及鴿母，以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罪。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使被害人爲奴隸，或使居於類似奴隸地位之行爲。無雇傭之條件，供無期之役使，身體或意志不得自由時，卽爲奴隸。(乙)須有使爲奴隸之事實，有無奴隸之名義，在所不問。設有使爲奴隸之事實，雖無奴隸之名義，亦成立本罪。設有奴隸之名義，而實不處於奴隸地位時，不構成本罪。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使被害人已居於奴隸地位時，爲既遂。已着手實行，尙未達於既遂程度時爲未遂。(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項。)

(2)用詐術使人出本國罪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時，卽成立本罪。(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須有營利之意圖。(乙)犯罪之手段，須爲詐術。(丙)須有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三項。)

以犯本罪爲常業時，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項。）

（3）意圖結婚而略誘婦女罪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被略誘之人，須爲已滿二十歲之婦女。設爲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時，則成立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妨害家庭罪，而非本罪。（乙）須爲略誘之行爲。用強暴、脅迫或詐術，以奪取之，卽爲略誘之行爲。設對已滿二十歲之無夫婦女，爲和誘之行爲時，則不構成任何罪名。（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丙）略誘之目的，須爲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設略誘之目的，爲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時，則成立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而非本罪。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

（4）意圖營利而略誘婦女罪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被略誘之人，須爲已滿二十歲之婦女。設被略誘之人，爲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時，則構成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妨害家庭罪，而非本罪。（乙）須爲略誘而非和誘之行爲。（丙）略誘之目的，須爲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項。）

（5）移送被略誘婦女出國罪 移送被略誘婦女，出中華民國領域外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被移送出國之人，須爲被略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設爲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時，則構成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妨害家庭罪，而非本罪。（乙）須有移送出中華民國領域外之行爲。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項。）

（6）收受藏匿被略誘婦女罪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略誘婦女，或使之隱避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被收受藏匿或使之隱避之人，須爲已滿二十歲被略誘之婦女。設爲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時，則構成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妨害家庭罪，而非本罪。（乙）須有收受、藏匿或使之隱避之行爲。（丙）犯罪之目的，須爲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

本罪之處罰，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第三百條第二項。）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之略誘婦女罪、犯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婦女出國罪、或犯第三百條之收受藏匿被略誘婦女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因而尋獲時、得減輕其刑。(第三百零一條。)

(7) 私行拘禁罪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剝奪人行動自由之行爲。(乙)剝奪人行動自由之方法、須爲私行拘禁、或其他非法方法。非依法令拘禁人時、即爲私行拘禁。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第三百零二條第三項。)

犯本罪因而致人於死時、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時、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百零二條第二項。)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本罪時、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三百零三條。)

(8) 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罪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須有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行使權利之行爲。所謂權利義務、指法律

上之權利義務而言。(乙)須以強暴、脅迫爲之。強暴即用武力之意，脅迫即恫嚇之意。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第三百零四條第二項。)

(9) 恐嚇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零五條。)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須有恐嚇之行爲。例如以加害之意思，通知被恐嚇之人，即爲恐嚇之行爲。(乙)所要加害者，須爲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丙)恐嚇之程度，須使被恐嚇者，發生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不安全之恐懼心。

本罪之處罰，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10) 侵入他人處所罪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侵入之行爲。(乙)須爲無故而侵入。無故即無理由之謂。(丙)侵入之處所，須爲他人住宅、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他人住宅、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時，亦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三百零六條第二項。)

(II) 非法搜索罪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零七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 搜索行為，須為不依法令。例如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一章，搜索之規定，或其他法令而行搜索時，即為依法令之搜索，否則為非法搜索。(乙) 被搜索者，須為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

本罪之處罰，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四) 妨害自由罪之告訴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意圖結婚而略誘婦女罪、第二項之意圖營利而略誘婦女罪及第三百零六條之侵入他人處所罪，須告訴乃論。(第三百零八條第一項。)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之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但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略誘婦女)，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即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之略誘罪。但被略誘之婦女，或有於被略誘後，反願與之結婚者，本法為尊重被略誘人之自由意志計，故又規定親屬告訴時以不違反被略誘

人之意志爲限。(第三百零八條第二項)

(五)妨害自由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1)某甲之妻，年滿二十歲以上。被丙和誘，如經甲告訴通姦，當然依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通姦罪)辦理。若並不告訴通姦，僅係單純和誘，法無正條，應不爲罪。(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九五號解釋)

問題

和誘已滿二十歲無夫之婦女，或和誘已滿二十歲有夫之婦，新舊刑法之規定，是否相同？(參看二百四十條第二項)

(2)查上訴人，以介紹傭工爲名，將被害人誘至某甲家，由某甲將被害人帶至縣城，賣與某乙爲妻，於介紹時，並以多得工資爲餌，其係施用詐術，引誘被害人，以遂其營利誘拐之目的，應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意圖營利而略誘婦女罪)處斷。(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六六三號判例)

問題

釋明略誘婦女罪構成之要件。

(3)強迫婦女賣姦營利，原爲法律所嚴禁。被害人既不願爲娼，恢復自由，殊非他人所能干涉。上訴人等，串通妓院，勒令回院爲娼，核其強迫行爲，已達於刑法上之略誘程度。既據合法告訴，自應負共同意圖營

利略誘婦女之罪責。原審僅認爲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適用法律尙嫌未協。（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二二三號判例。）

問題

比較略誘罪與剝奪人行動自由罪之異同。

(4) 被移送國外之被略誘人，如係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應適用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妨害自由罪）論科，設爲未滿二十歲之被誘男女，則應據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妨害家庭罪）處斷。（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八十四號解釋。）

問題

詳述妨害家庭罪中之略誘罪，與妨害自由罪中之略誘罪，其不同之點何在？

(5) 孀婦乙，自願爲丙之妾，並確有夫家尊親屬作主改嫁，無論改嫁是否合法，在其外叔祖，即屬無權干涉。乃率人奪取，雖非便於私圖，不能論以略誘罪；而私擅逮捕行爲，自可依刑律第三四四條（私擅逮捕或監禁人罪）處斷。（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一〇六二號解釋。）

問題

說明略誘罪與私擅逮捕罪之不同。上解釋中奪取孀婦乙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應如何論罪？

(6) 當殺人之先，強迫被害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是其犯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爲方法。原判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處斷，殊有未當。（前大理院十一年上字第四八八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之犯罪事實，依本法之規定，應如何論罪？

(7) 刑法第三百十九條，所謂以加害財產之事，恐嚇他人，係指以將加害之旨，通知他人，使生畏懼心者而言。如已實行加害，即無成立該條罪名之餘地。（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二二八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之事實，依本法之規定，應成立何種罪名？

(8) 查上訴人，侵入被害人住室，將被害人殺害，是以侵入爲殺人之方法。雖事前得某氏同意，故將房門虛掩以待其入。無論家宅主權屬於被害人，且某氏爲共同正犯，其虛掩房門，爲便利犯罪之一種手段，則其侵入行爲，雖不能獨立論罪，究不應置而不問。第一審及原審，未予注意，均屬違法。（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三四五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上訴人之行爲依本法應如何論罪？

(9)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所稱無故侵入，即不法侵入之謂，甲與丙、丁、戊、己等，既無搜索住宅之權，而入乙住宅時，如未得乙婦之明示或默示之許諾，即爲不法侵入。應成第三百二十條之罪。但該罪須告訴乃論。且甲等侵入，係爲搜查被竊之物，應注意刑法第七十六條（科刑標準）。（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一六號解釋。）

問題

上解釋中甲等之行爲，依本法應如何論罪？

(10) 原審以上訴人等，因索債無着，遂盤踞某氏家中多日，認爲成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罪。不知上訴人等，至某氏家中，若純係索債而往，自屬正當原因。核與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無故侵入他人住宅）規定要件不合。不得謂爲無故侵入。（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三一六號判例。）

問題

說明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構成之要件。

(11) 查刑律第二百二十五條所稱無故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云云，係指無正當理由，擅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而言。本案被告人入被害人住宅，其用意所在，係爲尋覓私娼，並無正當之理由。

核其所爲，應成立刑律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北京大理院九年上字第八六六號判例。）

問題

說明上兩判例中所稱「無故」與「無正當理由」侵入之不同點。

(12) 潛入鄰家，調姦未遂，惟當時尙無強暴行爲，則祇犯無故侵入他人第宅之罪。（北京大理院五年上字第四七六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應否論罪？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一)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條文 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條 意圖散佈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一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十二條 對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四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二)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意義 名譽及信用，爲人類生存社會中必具之要件。設某人之名譽或信用，一旦掃地，其人之必受社會輕視可知。故本章規定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處罰。本罪之行爲，爲公然侮辱人，妨害名譽及信用。凡使人之名譽及信用受損失時，卽成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三)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種類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可分下列三種述之：

(1)侮辱罪 公然侮辱人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侮辱之行爲。凡詈罵嘲弄及其他輕蔑人之行爲，均爲侮辱之行爲。

(乙)侮辱行爲，須公然爲之。有第三人或有多數人在場，而爲侮辱人之行爲時，即爲公然爲之。

司法院二年院字第五三四號解釋云：「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侮辱罪)、第三百二十五條(誹謗罪)、第三百三十條(損害信用罪)所謂人與他人應包括法人在內。如妨害普通商號之名譽，自與該商號股東或經理人之名譽有關。」由此可知不僅一切自然人可爲本罪之客體，法人亦可爲本罪之客體。

本罪之處罰，爲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時，亦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三百十二條第一項。)由此可知不僅自然人及法人可爲本罪之客體，即已死之人，亦可爲本罪之客體。

以強暴手段犯侮辱罪時，以其情節較重，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三百零九條第二項。)

(2)誹謗罪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時，爲誹謗罪。(第三百十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散布於衆之意圖。例如有意使衆人知某人之醜事，即爲有將醜事散布於衆之意圖。(乙)散布於衆之手段，須爲指摘或傳述。指摘即揭出或摘發之意，傳述即轉述於他人之意。(丙)散布之事實，須有毀損他人名譽之可能。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散布文字或圖畫，爲犯誹謗罪之方法時，其毀損他人名譽之效力較大，故應重罰。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三百十條第二項)

犯人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時，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之事，雖能證明其爲真實，亦應處罰。(第三百十條第三項)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時，亦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三百十二條第二項)

以善意發表言論，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可能，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時。自衛即正當防衛之意，自辯即辯白之意，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利益，而指出他人不名譽行爲時，無誹謗人之惡意，不罰。(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時。(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時。(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時。(第三百十一條)

(3) 損害信用罪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十三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被害人之信用，已受損害。設僅有受損害之可能，尙未實際受害時，尙不構成本罪。此爲與誹謗罪不同之點。(乙)犯罪方法，須爲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流言即無根據之言。例如以虛僞之事實欺罔衆人，即爲詐術。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四)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告訴 本章之罪，係侵害名譽及信用，屬於個人法益。設被害人，不願告訴時，國家無論罪之必要，故本章之罪，定爲須告訴乃論。(第三百十四條)

本法第三百十二條，對於已死之人犯侮辱罪，或犯誹謗罪時，被害人已死，自不能自行告訴。但被害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之內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爲告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五項)

又犯本章之罪時，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

(五)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1)查刑律第三百六十條(公然侮辱)之罪，以公然實施爲構成要件之一。故其侮辱行爲，必在事實上，有予多數不特定人，以共見共聞之狀況，方足認爲達

於公然之程度。(北京大理院十一年非字第二〇號判例。)

問題

說明侮辱罪構成之要件。

(2) 以報紙登載法官受賄，除有刑法第三二六條(犯人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第三二七條(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情形外，應分別依同法第三二五條誹謗或三二八條(加重誹謗)處斷。至事後更正，因現行法律尙無免責之條文，自不影響於罪之成立。祇得視爲同法第七十六條(犯罪後之態度)科刑之標準。(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〇三號解釋。)

問題

報紙登載法官受賄時，依上解釋之說明及本法之規定，究應如何辦理？

(3) 甲男與乙女有嫌，假已故丙男之名，致函於乙女之夫丁，謂乙女有辱身敗節情事。丁男信以爲實，遂與乙女離婚。應依刑律第三五九條(以詐術損害他人信用)處斷。(前大理院五年統字第五〇〇號

解釋)

問題

甲男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應論以何種罪名？

(4) 遺落謠歌一紙，詞諷他人內政不修，有曖昧不明情事，故令其人拾獲者，並非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不構成刑律第三六〇條（公然侮辱）之罪。（前大理院四年非字第二八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某人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應否論罪，並說明其理由。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一) 妨害秘密罪之條文 第三百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祕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工商祕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九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一)妨害祕密罪之意義 妨害他人信函、文書及其他一切祕密之行爲，即屬妨害祕密罪之行爲。例如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以及無故洩漏他人之工商祕密或其他祕密時，即爲妨害祕密罪之行爲。

(二)妨害祕密罪之種類 妨害祕密罪，可分下列四種述之：

(1)妨害信函文書祕密罪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時，即成立本罪。
(第三百十五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四：(甲)須有開拆或隱匿之行爲。(乙)開拆或隱匿，須爲無故。無故即無正當理由，或無法令根據之意。例如依法令而檢查他人封緘信函或文書，而開拆之行爲，即爲根據法令之行爲，不成立本罪。又如得所有人之許諾，而開拆其封緘信函或文書時，即爲有正當理由。(丙)須爲封緘之信函或文

書封緘即使人不能由外部閱覽之設備。(丁)須爲他人之信函或文書。

本罪之處罰，爲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2) 洩漏因業務知悉他人祕密罪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祕密者，即成立本罪。(第三百十七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犯罪之主體，須爲第三一七條所列舉之人。(乙)洩漏之祕密，須因執行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丙)須爲無故洩漏。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3) 違背義務洩漏工商祕密罪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祕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十七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犯罪之主體，須爲依法令或契約有守祕密義務之人。(乙)所洩漏之祕密，須爲工商祕密。(丙)須爲無故洩漏之。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4) 公務員洩漏工商祕密罪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工商

祕密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十八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四：（甲）犯罪之主體，須爲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乙）所洩漏之祕密，須爲工商之祕密。設所洩漏者，非工商祕密時，則成立第一〇九條之外患罪，或第一三二條之瀆職罪，而非本罪。（丙）須爲無故洩漏。（丁）須爲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之祕密。

本罪之處罰，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四）妨害祕密罪之告訴 因妨害祕密罪，而涉訴訟時，則反將應祕密之事件傳播社會，於被害人益將不利。故爲保護祕密計，定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第三百十九條。）

（五）妨害祕密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1）有某甲與乙某，因訴訟關係，兩方立於反對地位。丙某在省城郵寄雙掛號信緘一件，註明一定地址交乙某拆閱，被甲某在途探悉，冒稱乙某本人，向郵差索取，蓋所寓店戳於收條之內，以作擔保。該信遂被某甲詐去。嗣乙某久未收信，向郵局追問。郵局追店條，某甲始將該信緘交出。然下口已被開拆，甲應成立刑律第二一五條（以詐術妨害郵件遞送）及第三百六十二條（開拆他人封緘信函）俱發罪。（前大理院六年統字第六八三號解釋。）

問題

上解釋中某甲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應如何論罪？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一)竊盜罪之條文 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 二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 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三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百二十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一)竊盜罪之意義 竊取他人所有物，卽爲竊盜之行爲。竊盜罪、強盜罪及搶奪罪，三者雖均爲侵害他人財物罪，但其犯罪行爲，各不相同。乘人不知而竊取他人之所有物時，爲竊盜罪。以強暴手段奪取他人所有物時，爲強盜罪。乘人不備而奪取他人所有物時，爲搶奪罪。

(二)竊盜罪之種類 竊盜罪可分下列八種述之：

(1)普通竊盜罪 普通竊盜罪亦稱單純竊盜罪。對夜間侵入住宅竊盜或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等罪而言。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時，卽成立本罪。(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四；(甲)竊取之目的，須爲將他人所有物，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乙)須爲竊取之行爲，而非強盜或搶奪之行爲。(丙)所竊取者，須爲他人所有物，而非自己所有物。(丁)竊取之目的物須爲動產。設爲不動產時，則構成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之竊佔不動產罪，而非本罪。舊刑法對竊佔

不動產，無處罰之條文，實爲缺憾，故本法增定之。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第三百二十條第三項。）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時，亦應依竊盜罪之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此項規定爲新刑法所增定。（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

本法認電氣爲動產之一種，故電氣亦得爲竊盜罪之客體。（第三百二十三條。）

（2）夜間侵入住宅竊盜罪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款。）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四：（甲）須有侵入或隱匿之行爲。（乙）侵入或隱匿之處所，須爲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丙）須有竊盜之行爲。設僅有侵入而無竊盜行爲時，則構成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之罪，而非本罪。（丁）竊盜時間，須爲夜間。設爲日間時，則不構成本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日出前，日沒後爲夜間。

本罪之處罰，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項。）

（3）毀越門扇牆垣竊盜罪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竊盜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毀或越之行爲。毀即毀損之意，越爲越過。(乙)所毀或越者，須爲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丙)須有竊盜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與夜間侵入竊盜罪同。

(4)攜帶兇器竊盜罪 攜帶兇器犯竊盜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竊盜之行爲。(乙)犯罪之主體，須攜帶兇器。例如槍刀即屬兇器。

本罪之處罰，亦與夜間侵入竊盜罪同。

(5)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四款)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竊盜之行爲。(乙)竊盜之主體，須爲結夥三人以上。設僅結夥二人犯竊盜罪時，則不成立本罪，而構成普通竊盜罪。

本罪之處罰，亦與夜間侵入竊盜罪同。

(6)乘災害竊盜罪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二十一條

第五款)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竊盜之行爲。(乙)竊盜須在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

本罪之處罰，亦與夜間侵入竊盜罪同。

(7) 在車站或埠頭竊盜罪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二十一條第六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竊盜之行爲。(乙)竊盜須在車站或埠頭。埠頭即水路停船之處所，亦稱碼頭。

本罪之處罰，亦與夜間侵入竊盜罪同。

(8) 以竊盜爲常業罪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二十二條。)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須有竊盜之行爲。(乙)須以竊盜爲常業。例如別無職業，以竊盜爲生活之人，即以竊盜爲常業之人。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其犯罪惡性，較偶然之普通犯竊盜者爲大，故處以較重之刑。

(四) 竊盜罪之告訴及其刑之免除 (1) 告訴 於直系血親、配偶、同財共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竊盜罪時，須告訴乃論。(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

(2) 得免除其刑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竊盜時，得免除其刑。(第三百二十四

條第一項。）

(五)竊盜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1)刑法上之竊盜罪，必須有竊取之行爲，始能成立。所謂竊取行爲，即指在他人支配下之物，移轉於自己支配之下而言。且竊盜罪之客體，專以動產爲限。則對於不動產之房屋，縱有占居情形，並不發生移轉支配之關係，自不成立竊盜罪名。(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四九三號判例。)

問題

竊佔不動產，舊刑法無處罰之條文。依新刑法之規定，上判例中竊佔房屋行爲，應如何處斷？

(2)竊盜客體，雖限於動產。惟田中泥土，仍係不動產內一部分之動產，與屋內之磚石等。盜取田內泥土，應構成竊盜罪。(前北京大理院六年統字第七三五號解釋。)

問題

說明動產與不動產之不同。

(3)乘人驚惶之際，詐稱土匪前來，相距不遠，迫人驚走之後，乘機取去財物，既未施行暴脅，應成立竊盜罪。(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二一號解釋。)

問題

上解釋中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應論以何種竊盜罪？

(4) 查竊盜罪既遂未遂之區別，應以所竊之物，已否移入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爲標準。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所持有，即應成立竊盜既遂罪。至其後，將已竊得之物遺棄逃逸，與罪之成立無關。(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五〇九號判例。)

問題

說明竊盜罪既遂未遂之區別。

(5) 甲乙同在一棧，各房各住，自各有其監督權。甲侵入乙房行竊，實合於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侵入現有人居住之宅第)侵入條件，應依該條處斷。(大理院七年統字第八三二號解釋。)

問題

上解釋中甲之行爲，是否合於本法第三二一條第一款罪名之構成要件？

(6) 被告寓居某棧樓上第十三號房內，乘隔壁第十四號房內寓客外出，從間壁橫架上扒入，竊取表、衣服等物。應成立刑律第三六八條第一款(侵入)之罪。(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八三四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被告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應論以何種竊盜罪？

(7) 刑法第三三八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謂以竊盜爲常業，係指以竊盜爲生者而言。上訴人遇便行竊，雖有三次，究與竊盜爲生之情形不同。（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四七四號判例。）

問題

說明以竊盜爲常業罪之構成要件。上判例中之上訴人，究應如何論罪？

第二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一)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之條文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九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三十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犯強盜罪爲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

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二)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之意義 乘人不備，而搶奪其所有物時，即爲搶奪罪。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其所有物或交付時，即爲強盜罪。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時，即爲海盜罪。

(三)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之種類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可分下列二十四種述之：

(1) 普通搶奪罪 普通搶奪罪，亦稱單純搶奪罪。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將搶奪物，移歸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持有之意思。(乙)所搶奪之物，須爲他人之動產。

本罪之處罰，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

(2) 搶奪致人死或重傷罪 犯搶奪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搶奪之行爲。(乙)搶奪行爲，須有致人於死或重傷之結果。

本罪之處罰有二：(一)因而致人於死時，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二)因而致重傷時，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夜間侵入住宅搶奪罪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搶奪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四：(甲)須有侵入或隱匿之行爲。(乙)侵入或隱匿之處所，須爲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丙)須有搶奪之行爲。(丁)搶奪時間，須爲夜間。(參考夜間侵入住宅竊盜罪。)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二項。)

(4) 毀越門扇牆垣搶奪罪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搶奪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毀或越之行爲。(乙)所毀或越者，須爲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丙)須有搶奪之行爲。(參考毀越門扇牆垣竊盜罪。)

本罪之處罰，與夜間侵入住宅搶奪罪同。

(5) 攜帶兇器搶奪罪 攜帶兇器犯搶奪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搶奪之行爲。(乙)犯罪之主體，須攜帶兇器。(參考攜帶兇器竊盜罪。)

本罪之處罰，亦與夜間侵入竊盜罪同。

項。
(6) 結夥三人以上搶奪罪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搶奪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

以上竊盜罪。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搶奪之行爲。(乙)犯罪之主體須爲結夥三人以上。(參考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第一項。
(7) 乘災害搶奪罪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搶奪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搶奪之行爲。(乙)搶奪須在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
本罪之處罰，亦與夜間侵入竊盜罪同。

項。
(8) 在車站或埠頭搶奪罪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搶奪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須有搶奪之行爲。(乙)搶奪須在車站或埠頭。(參考在車站或埠頭竊盜罪。)

本罪之處罰，亦與夜間侵入搶奪罪同。

(9) 以搶奪爲常業罪 以搶奪爲常業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二十七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搶奪之行爲。(乙)須以搶奪爲常業。(參考以竊盜爲常業罪。)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普通強盜罪 普通強盜罪，亦稱單純強盜罪。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犯罪手段，須爲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乙)所取之物，須爲他人之物。(丙)須有將強取之物，移歸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第三百二十八條第四項。)

(11)強盜財產上利益罪 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得財產上不法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時，即所立本罪。例如用強盜手段，佔據他人田地或房屋，自己或使第三人耕種其田地或居住其房屋時，即爲本罪之行爲。(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除犯罪目的物爲財產上利益外，與普通強盜罪同。

本罪之處罰，亦與普通強盜罪同。(第三百二十八條第四項。)

(12)強盜致人死或重傷罪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

三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強盜之行爲。(乙)須有致人死或重傷之結果。

本罪之處罰有二：(一)致人於死時，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二)致人受重傷時，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預備犯強盜罪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

(13) 準強盜罪 犯罪行爲，雖非用強盜手段，但因有施強暴、脅迫之情形，以強盜論罪。例如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時，即成立準強盜罪。(第三百二十九條。)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強暴、脅迫之行爲，須在竊盜或搶奪行爲之後。(乙)施強暴、脅迫之目的，須爲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丙)須當場施強暴脅迫，設非當場時，則不成立本罪。

本罪之處罰與強盜同，即處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夜間侵入住宅強盜罪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強盜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三十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四：(甲)須有侵入或隱匿之行爲。(乙)所侵入或隱匿其內之目的物，須爲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丙)須有強盜之行爲。(丁)須爲夜間。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

(15) 毀越門扇牆垣強盜罪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強盜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三十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行爲。(乙)須有強盜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與夜間侵入住宅強盜罪同。

(16) 攜帶兇器強盜罪 攜帶兇器而犯強盜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三十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強盜之行爲。(乙)犯罪時須攜帶兇器。

本罪之處罰，與夜間侵入住宅強盜罪同。

(17) 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強盜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三十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犯罪之主體，須爲結夥三人以上。(乙)須有強盜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與夜間侵入住宅強盜罪同。

(18) 乘災害強盜罪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強盜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三十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強盜之行爲。(乙)須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強盜罪。

本罪之處罰，與夜間侵入強盜罪同。

(19) 在車站或埠頭強盜罪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強盜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三十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強盜之行爲。(乙)犯強盜罪須在車站或埠頭。
本罪之處罰，與夜間侵入住宅強盜罪同。

(20) 常業強盜罪 以犯強盜罪爲常業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須有強盜之行爲。(乙)須以強盜爲常業。

本罪之處罰，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1) 加重強盜罪 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爲之一時，即成立加重強盜罪。加重即較普通強盜罪加重處罰之意。(一)放火者。(二)強姦者。(三)擄人勒贖者。(四)故意殺人者。(第三百三十二條。)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須有強盜之行爲。(乙)須有放火、強姦、擄人勒贖或故意殺人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爲死刑或無期徒刑。

(22) 普通海盜罪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時，即爲普通海盜罪。(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駕駛之船艦，須爲不屬於各國之海軍，或未受交戰國之允准。(乙)須有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爲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3) 準海盜罪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二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犯罪之主體，須為船員或乘客。(乙)須有駕駛或指揮船艦之行爲。(丙)須有掠奪財物之意圖。(丁)須有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與普通海盜罪同。

犯普通或準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時，處死刑。致重傷時，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項。)

(24) 加重海盜罪 犯海盜罪，而有下列行爲之一時，即成立加重海盜罪。(一)放火者。(二)強姦者。(三)擄人勒贖者。(四)故意殺人者。(第三百三十四條。)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須有海盜之行爲。(乙)須有放火、強姦、擄人勒贖或故意殺人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為死刑。

(四)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1) 查搶奪罪，因公然奪取之行爲而成立，以其僅係奪取而未施強暴、脅迫之點言之，與強盜罪不同。以其公然奪取，而非祕行之之點言，與竊盜罪不同。(司法院十一年第一一六號解釋。)

問題

說明強盜竊盜及搶奪罪構成要件之不同？

(2) 搶奪與強盜及竊盜各罪有異。蓋竊盜罪，係取他人之所有物，本無強暴脅迫行爲。強盜罪須以強暴、脅迫或他法致使他人不能抗拒。質言之，是使被害人，先失其自由舉動，即欲抗拒而有所不能。若搶奪罪，則祇乘人不及抗拒而驟然搶奪之，其情節雖重於竊盜，然不至如強盜之甚。(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二七四號判例。)

問題

竊盜、搶奪及強盜三種犯罪行爲，以何種爲最重，並說明其理由。

(3) 用藥迷人取人財物，即與刑律第三七二條第二項，所稱以藥劑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者相當。如明知其藥可毒死人，則成立強盜殺人罪。(北京大理院十年統字第一六四三號解釋。)

問題

上解釋中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應論以何種罪名？

(4) 強盜罪，並非以傷人爲當然之方法。其實施強暴時，有人逃避跌傷，即使逃避之原因，與犯人之實施強暴，確有關係。而跌傷之結果，如非犯人所能預見，即對之不負責任。(司法院十九年第二〇〇號解

釋。

問題

上解釋中之跌傷情形，依本法之規定，犯人是否負責。

(5) 強盜傷害人，雖未致重傷，亦為犯強盜罪所生之結果，依本院最近見解，仍應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第二次行劫毆傷事主部分，既經合法告訴，原審未予論罪，亦屬違誤。(最高法院院二十十年上字第四八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上訴人毆傷事主之行爲，成重傷時，依本法之規定應如何論罪？未成重傷時(成輕微傷)又當如何論罪？

(6) 巡警查獲行路人攜帶手鎗，即予逮捕，復見其帶有銀元，意圖取得，即誣為匪人，押至一處鎗斃者，為強盜故意殺人。(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八六四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巡警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應如何論罪。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一) 侵占罪之條文 第三百三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二) 侵占罪之意義 意圖不法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所有物，或侵占遺失物或漂流物時，即爲

侵占罪之行爲。

(三) 侵占罪之種類 侵占罪之種類，可分下列四種述之：

(1) 普通侵占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時，即成立本罪。
(第三百三十五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 須有侵占之行爲。例如將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變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時，即爲侵占行爲。(乙) 被侵占之物，須已爲自己所持有。他人之物，在自己管理之下時，即爲持有。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本罪既遂未遂之標準，以變持有爲所有行爲終了時爲既遂，否則爲未遂。

(2) 公務或公益侵占罪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而犯侵占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 須有侵占之行爲。(乙) 被侵占之物，須爲因公務或公益所持有之物。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3) 業務侵占罪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而犯侵占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侵占之行爲。(乙)被侵占之物，須爲因業務所持有之物。

本罪之處罰，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4) 侵占遺失物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時，卽成立本罪。(第三百三十七條。)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須有侵占之行爲。(乙)所侵占之物，須爲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

本罪之處罰，爲五百元以下罰金。

又侵占電氣時，以侵占動產論。(第二百三十八條。)

(四) 侵占罪之告訴 於直系血親、配偶、同財共居親屬、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侵占罪時，須告訴乃論。(第三百三十八條。)

又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時，得免除其刑。(第三百三十八條。)

(五) 侵占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1) 甲將管理乙之地，擅行變賣，得價入己，甲應構成刑法第三五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六二六號解釋。)

問題

上解釋中甲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應論以何種侵占罪？

(2) 將他人委託保管之契據，抵押於商業銀行，乃侵占不動產之處分行爲，自不能成立詐欺取財罪。
(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二五一三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之行爲，何以不能成立詐欺取財罪？

(3) 寺廟既係族衆出資購置，則其處分權，自屬於族衆全體。至管寺產之人，本其管理之權限，只能使用收益，不能任意處分。乃將寺田四十八坵，擅行變賣，得價入己，自應成立侵占罪。(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一二四九號判例。)

(4) 與人同住客棧，詐說銀錢放外不妥，允爲收藏，經人信真，將銀洋交其保管，於是即用銅元抽換以去者，是使其人交銀保管之際，早已用詐欺之方法，乘間抽換，應論以詐欺取財，不應論爲侵占。(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九六四號判例。)

問題

侵占罪與詐欺罪之不同何在？

(5) 甲在乙家傭工，乙遣其趕車赴某處拉運木樁，並令子丙跟隨。甲陡起不良，行至中途荒甸無人地

方，以丙體弱，迫令下車，即趕車潛逃。是趕去之車，早已依契約歸其管有之下。於管有之際，起意趕逃。核其情形，顯係侵占。原審僅因中途有迫令下車之事，而於其早經完全管有一節，全不注意，認係強盜，不能不謂爲違法。（大理院十年非字第八十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甲既有迫丙下車行爲，何以不成立強盜罪？說明侵占罪與強盜罪之不同。

（6）查刑法上之所謂侵占罪，係指本無權利之人，而實施權利行爲之謂。侵占之行爲雖各不同，而變持有之意思爲所有之意思，逕行處分自己所持有之他人所有物，因而得不法之利益，均不得謂非侵占。法院之鈔錄送達各費，既非可以任意動用之款，而私人之酬酢，又與公務無涉，縱上訴人未將私用款項直接入己，然以無權動用之公款，供個人職務外之揮霍，顯有變持有爲所有之意思，以圖得不法之利益。（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七八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之行爲，應成立本法中何種侵占罪？

（7）上訴人身任蔗棧經理，支用店款，反私收貨款挪用，約四百八十元，已爲上訴人所自認，雖侵占之數，事後書立憑單二百十六元，交與店東，約期歸還。然既擅自處分業務持有他人之所有物，自非曾經認賠，

即可阻却侵占罪之成立。(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五七一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上訴人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應論以何種侵占罪？

(8) 上告人業經供認於海洋中，見有遇風之船，無人看管，因撈該船布疋變賣屬實。原審認爲觸犯刑律，固無不合。惟查竊盜罪之成立，以所竊之財物，在人管有範圍內爲要件。若已離去管有，則犯罪者，雖明知係屬何人所有而取得，仍爲刑律第三九三條之侵占罪，不得謂係竊盜。即本院統字第七百五十二號解釋，亦因原函所舉之例，明謂犯罪者實施犯罪行爲時，管有者尙未離去所管有之物，故認爲成立竊盜，與本案情形，迥不相符。原判引用該號解釋，謂係竊盜，殊屬誤會。(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五七九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上訴人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應論以何種侵占罪？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一)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條文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

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五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二)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意義 施用詐術，欺罔他人，使他人陷入錯誤之行爲，卽爲詐欺行爲。爲他人處理事務，而違背其任務時，卽爲背信。乘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時，卽成立重利罪。重利罪舊刑法無規定，本法增訂之。

(三)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種類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可分下列五種述之：

(1) 普通詐欺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時，卽成立本罪。(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乙)須有用詐術欺罔他人之行爲。(丙)須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罪罰之。

用詐欺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處以普通詐欺罪。(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

(2) 以詐欺爲常業罪 以詐欺爲常業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四十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犯詐欺罪之行爲。(乙)須以犯詐欺罪爲常業。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3) 準詐欺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之行爲。(乙)本罪之被害人，須爲未滿二十歲或精神耗弱之人。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用準詐欺罪之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時，亦處以準詐欺罪之刑。(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

(4) 背信罪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犯罪主體，須爲爲他人處理事務之人。(乙)須有違背其任務之行爲。(丙)須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5) 重利罪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四十四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乙)須乘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丙)須有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犯重利罪爲常業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第三百四十五條。)

又電氣關於詐欺及背信罪，以動產論。(第三百四十三條。)

(四)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告訴 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普通詐欺罪，犯以詐欺爲常業罪，犯準詐欺罪，或背信罪時，須告訴乃論。(第三百四十三條。)

又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詐欺罪或背信罪時，得免除其刑。(第三百四十三條。)

(五)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1) 甲、乙、丙三人，知了地契託戊代爲押款，遂向詐稱，伊戚有錢出借，但須先看地契，騙得地契，即由甲出名，乙作保，押印子錢八百元，共同分用。兩審均依刑律

第二九條（共犯）第三八五條（三人以上詐欺）處斷，尙無不合。（大理院七年上字第六〇七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甲、乙、丙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應論以何種罪名？

（2）律師承辦民訴事件，向委任人詭稱法庭需賄，謊令交付多金，匿其半數，乃與相對人，試行和解，應成詐欺取財之罪。（大理院五年上字第四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之行爲，應依本法何條論罪？

（3）有心行賄而被人詐騙，謂某官員係彼親友，能代請求而信之，向之行賄。被詐騙者，係詐欺取財之被害人。（大理院六年統字第六七二號解釋）

問題

上解釋中之被詐騙者，依本法之規定，應否處罰？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一)恐嚇及擄人勒贖罪之條文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恐嚇及擄人勒贖罪之意義 以恐嚇手段使人交付財物時，卽爲恐嚇罪。以詐欺手段使人交付財物時，卽爲詐欺罪。故本罪與詐欺罪不同之點，在犯罪之手段，非犯罪之目的。以強暴、脅迫之手段，使人交付財物時，卽爲強盜罪。恐嚇與強暴、脅迫，僅係程度上之區別，而非性質上之區別。例如以言語、文字或舉動

恐嚇人，足以使人生畏懼心時，即爲恐嚇。又如以強暴、脅迫手段，使人失其自由意志或抗拒力時，即爲強暴、脅迫。凡有勒贖之意思而擄人時，即爲擄人勒贖罪。

(三)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之種類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可分下列二種述之：

(1) 恐嚇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時，即爲恐嚇罪。(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須有不法所有之意思。(乙)須以恐嚇爲手段。(丙)須有使人生畏懼之可能。

本罪之處罰，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以恐嚇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之時，亦處以恐嚇罪之刑。(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二項。)

(2) 擄人勒贖罪 意圖勒贖而擄人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擄人之行爲。掠奪人之身體，置於自己支配力下，即擄人行爲。(乙)擄人之目的，須爲勒贖。以財物爲贖取條件時，爲勒贖。

本罪之處罰，爲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

犯擄人勒贖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時，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

預備犯本罪時，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

犯本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時，得減輕其刑。（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

犯本罪而故意殺被害人時，處死刑。（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

犯本罪而強姦被害人時，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

（四）恐嚇及擄人勒贖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一）查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詐欺），以施用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所有物，爲其構成要素。如係施用恐嚇爲取得他人所有物之手段，卽應論以同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恐嚇）之罪。（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〇八號判例。）

問題

說明恐嚇罪與詐欺罪之不同。

（2）遇人患疾，延其診治。謊稱見婢鬼，要素其家五命，須交銀三十五兩，爲之驅逐等情。其人被嚇，遂付銀三十兩，求其禳解者。成立詐欺取財罪。（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八七六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應論以何條之罪名？

(3) 被告人係充西門分駐所專司檢查出入之警，乃未奉命令，於黑夜潛入被害人家，搜得烟具，即以帶署究辦等詞，恐嚇被害人，取得其財物，顯非職務上行爲，當然構成詐欺取財罪。（大理院五年上字第四九八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之被告，依本法之規定，應否構成罪名？

(4) 查刑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之罪，係以恐嚇方法，使人交付所有物爲要件。恐嚇云者，係以將來之危害，通知被害人，而使生恐怖心之謂。如僅令人供給飯食，並無何種恐嚇方法，即難論以該條之罪。（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九三七號判例。）

問題

說明恐嚇罪之意義。

(5) 富戶甲某，與強盜乙丙爲鄰，久畏懾之。乙丙曾擄一事主，匿藏於家，希圖勒贖。當夜該事主，逃至甲家求救。甲詢知係乙丙架擄之事主，懼其脫逃，禍且累己，遂通知乙丙，復將事主捉去。甲之行爲，自係幫助勒贖。但其懾禍，若爲刑律第十六條（避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情形者，應依該條不爲罪或減輕其刑。（大理院五年統字第三八五號解釋。）

問題

甲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應否論罪？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一) 贓物罪之條文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五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一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二) 贓物罪之意義 犯財產罪取得之物，即爲贓物。例如犯竊盜罪所得之物，即爲贓物。知情而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贓物時，即成立贓物罪。牙保即介紹之意。

(三) 贓物罪之種類 贓物罪可分下列三種述之：

(1) 收受贓物罪 收受贓物時，即成立本罪。收受與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故買有別。收受指無

償取得之謂，例如贈與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收受之行爲。（乙）須明知爲贓物。（丙）須爲贈與而非故買。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2）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贓物罪 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贓物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明知爲贓物。（乙）須有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又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

（3）以犯贓物罪爲常業罪 以犯贓物罪爲常業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五十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犯贓物罪之行爲。（乙）須以此爲常業。設偶然犯贓物罪，則不成立本

罪。

本罪之處罰，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又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贓物罪時，得免除其刑。（第三百五十一條。）

（四）贓物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 （1）鄧秀雖受贈岑聚將贓物變錢所購之鞋襪，然並未受贈贓物，

自難成立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大理院七年非字第一一五號判例。)

問題

上判例中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應否構成罪名？

(2) 甲乙共同侵入某丙第宅，竊得衣物。甲將分得贓物，寄存同居胞兄丁之臥室。甲乙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侵入竊盜)之罪。丁成立第三百九十七條(受寄贓物)之罪。惟丁係知情受寄同居胞弟所得贓物，自應按照同居親屬，適用第四百零一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親屬間犯贓物罪免除其刑)之規定，免除其刑。(大理院七年統字第七五〇號解釋。)

問題

上解釋中之甲、乙、丁，各當依本法如何論罪？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一) 毀棄損壞罪之條文 第三百五十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三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五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二) 毀棄損壞罪之意義 對於他人所有物，加以銷毀或減損之行爲，即爲毀棄損壞罪之行爲。以詐術使人自行爲損害其財產之處分，及債務人隱匿或處分或毀壞其財產時，亦成立本罪。(第三百五十五條及第三百五十六條。)

(三) 毀棄損壞罪之種類 毀棄損壞罪，可分下列五種述之：

(1) 毀棄損壞文書罪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時，即成立本

罪。(第三百五十二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用之行爲。(乙)犯罪之客體，須爲他人之文書。

(丙)須有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之可能。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2)毀壞建築物、鑛坑、船艦罪。毀壞他人建築物、鑛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毀壞或致令不堪用之行爲。(乙)犯罪之客體，須爲他人建築物、鑛坑、船艦。

本罪之處罰，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

犯本罪因而致人於死時，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時，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毀棄損壞文書及建築物以外物罪。毀棄、損壞文書及建築物、鑛坑、船艦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五十四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用之行爲。(乙)犯罪之客體，須爲文書、建築物、

鑛坑及船艦以外之物。(丙)須有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之行爲。

本罪之處罰，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4)以詐術使人自行損害財產罪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時，卽成立本罪。(第三百五十五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乙)須有損害他人之意圖。(丙)須有生財產上損害之可能。

本罪之處罰，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5)債務人毀壞處分或隱匿自己財產罪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時，卽成立本罪。(第三百五十六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損害債權人債權之故意。(乙)須有毀壞、處分或隱匿自己財產之行爲。(丙)須在將受強制執行之際。

本罪之處罰，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四)毀棄損壞罪之告訴 第三百五十二條之毀棄、損壞文書罪，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毀棄、損壞文書及建築物以外物罪，第三百五十五條之以詐術使人自行損害財產罪，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債務人毀壞、

處分或隱匿自己財產罪，須告訴乃論。（第三百五十七條。）

（五）毀棄損壞罪之判例解釋及問題（一）強盜燒燬事主衣服桌椅等物，並無燒燬房屋行爲，而其燒燬衣服等物，又不致發生公共危險，則其燒燬行爲，不過爲毀損其他所有物之方法，應依刑法第三八二條（毀損文書建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第三四八條第一項（竊盜）併合論罪，乃第二審於上開關係，毫末詳訊，遽依強盜放火之例科刑，其見解未免錯誤。（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七七三號判例。）

問題

上判中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應如何論罪？

（2）發掘刻木主點血埋葬之墳，祇成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毀損罪及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侮辱禮拜所罪，從一重處斷。（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二一號解釋。）

問題

侵害墳墓罪與毀損罪，有何區別？

參考書

- (一) 刑法學各論 郭衛著 會文堂出版
- (二) 刑法分則釋義 郭衛著 會文堂出版
- (三) 刑法通義 石松編 商務印書館出版
- (四) 刑法集解 鄭爰諷編 世界書局出版
- (五) 刑法義例 徐步垣著 中華書局出版
- (六) 刑法各論 江鎮三編 華通書局出版
- (七) 中國歷次刑法比較 邱漢平盛振爲孫曉樓等編 東吳法律學院出版
- (八) 刑法實用分則 潘恩培編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印
- (十) Harris's principles and practicl of the criminal law by A. M. Wilshere (London)
- (十一) Outline of criminal law by C. S. Kenny (London)
- (十二) Crime and the criminal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H. Best (London)
- (十三) Illustrative cases on criminal law by J. Miller. (West)

- (十四) Criminal law and procedure by H. M. Hamilton (Carswell)
- (十五) Elements of criminal law by I. Browne (Bender)
- (十六) Treatise on the law of crime by W. Clark (Callogham)

新刑法分則大綱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61698



發	印	出	編
行	刷	版	者
者	者	者	者
中	中	吳	張
上	上		
海	海	叔	雋
華	華		
福	澳	書	書
州	門	局	局
書	書	同	青
局	局		
路	路		

大學
用書
新刑法分則大綱(全一册)



上海實售中儲券並裝二百六十八元
一百八十八元

(郵運匯費另加)

